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知名的甲苯衍生品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通過有機合成工序製造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苯甲酸氨化產品以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的甲苯衍生品主要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業化學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

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行業排名及市場份額印證我們於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三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製造商以及第二大苯甲醇製造商，分別佔二零二三年該等產品中國市場總收入的62.0%、37.9%及33.9%。於全球市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製造商中位居第二及在苯甲醇製造商中位居第三，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的37.0%、22.4%及20.6%。

作為中國歷史最悠久的甲苯衍生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經營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四六年。憑藉我們以中國為總部的產品開發及製造實力，我們的產品銷往70多個國家。作為行業翹楚及先驅，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並擴展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製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五款甲苯氧化產品、兩款甲苯氯化產品、兩款苯甲酸氨化產品及超過20款具廣泛市場用途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產品貿易，此舉補充了我們自有產品的銷售並增強客戶黏性。我們的產品於世界各地廣受認可。我們為眾多全球知名公司(包括若干《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及地區行業參與者的合約供應商。我們已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產品，同時為我們提供穩固的客戶群。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向《財富》世界500強客戶作出的銷售佔總收入約7.6%、8.5%及10.5%。

我們的製造能力使我們能夠執行產品開發策略及實施生產計劃，以維持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分別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市(「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總場地面積約為326,618.9平方米。生產設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並配備先進的技術及機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製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9.4%、86.8%及83.0%。於二零二三年，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02,500噸及144,040噸。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苯甲酸、苯甲酸鈉及苯甲醇銷量於二零二八年分別達約357,300噸、238,000噸及238,700噸。因應更龐大的有機合成化工品行業而預期的行業趨勢及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努力擴大目前的產能。武漢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擴建並開始於經擴建的設施試產，該等設施主要為生產熔融結晶苯甲酸產品而設，其為通過熔融結晶工藝獲得的苯甲酸下游產品。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以建立、建設及最終營運為生產甲苯氯化衍生物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而設計的生產基地（「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動工，且其I期及II期預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產。

除加強自主生產能力外，我們亦通過與中國及海外行業龍頭達成深度合作補足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我們與中國最大的公開上市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訂立合作協議，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河北康石。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此生產基地（「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專為重點生產甲苯氯化衍生物而設，設計年產能約為60,000噸工業級苯甲酸及15,000噸苯甲酸鈉。

除擴展國內產能外，我們亦計劃建設海外產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已與一家於泰國公開上市的公司（「公司Y」）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在泰國建設一家生產基地設施（「泰國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公司Y與我們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泰國生產基地專為重點生產工業級苯甲酸及熔融結晶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而設，設計年產能分別為約60,000噸、30,000噸及15,000噸。開發泰國生產基地（為我們首個海外生產基地）是全球市場戰略的一部分，以實現規模經濟及擴大我們在具高增長潛力的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儘管我們的現有產品具有廣泛的市場吸引力及用途，惟我們致力透過分配額外資源進行產品開發保持競爭優勢，確保為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不斷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得到追求開發更先進並具成本效益產品的業內領先研發團隊支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39名僱員（包括24名研發專家）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研發專家分為三個重點領域：技術研究、技術中心及多方合作研究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新產品建議）。除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

業 務

亦通過多方合作研究機構與行業頂尖科研專家合作，以補充我們的技術訣竅、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加工技術。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可讓我們緊貼客戶營運所在終端市場的最新市場發展及趨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32項發明專利及46項實用型專利，並有13項正在申請的專利。

有賴我們的優質產品及長期專注於甲苯衍生品市場，我們於業內贏得卓著聲譽及認可。有見及我們的成就及行業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並獲得六項省級及十二項市級科技成果證書。此外，我們獲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邀請作為兩項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苯甲酸GB1886.183及食品添加劑苯甲酸钠GB1886.184(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一項工業標準(工業氯化苧HG/T 2027-2017(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起草單位之一。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我們躋身中國輕工業十強企業。我們的專有商標「新康牌」持續獲認可為湖北省著名商標及武漢市著名商標，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著名商標。我們的苯甲酸钠產品已進軍歐洲及北美市場。我們亦為多家世界一流餐飲公司及日用品公司的合約供應商，並已與部分頂尖化學品公司建立深度業務關係。

我們通過直銷、分銷及產品貿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全方位分銷網絡覆蓋廣泛，令我們能接觸更廣大的客戶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29名僱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團隊，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進行銷售，包括直銷予終端用戶(例如製造商)及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分銷商，而彼等將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我們亦進行產品貿易以購買石油甲苯及其他產品並轉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4.5百萬元、人民幣1,6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43.9%、51.8%及45.8%；產品分銷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89.1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35.5%、35.0%及37.2%。於同期，產品貿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5.9百萬元、人民幣4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0.6%、13.2%及17.0%。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銷售團隊負責收集及監督產品反饋、銷售交易、售價、營銷活動以及分銷安排。

憑藉行業地位及穩固的客戶群，我們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維持持續合作，平均合作年期為5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早於一九九九年已開始合作，合作年期達五年以上，且我們已與最大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名列中國石化化工銷

業 務

售有限公司華中分公司(「中石化華中」，中石化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的「AAA」級客戶，代表我們與行業內最大原材料供應商長久的合作關係，讓我們具備進行大規模採購的能力。我們尋求與供應商達成全方位的多重合作，並認為該合作促進我們穩健營運業務並實現最高業務效率。

我們由董事會主席鄒曉虹先生領導。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甲苯衍生品行業積逾40年經驗。鄒先生得到行業內業務營運、研發、製造及營銷專家團隊的支持。我們相信，管理團隊能夠在我們經營所在的競爭激烈行業中迎難而上，並帶領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增長。在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繼續借助產品開發及創新、製造能力及全球銷售網絡提升市場份額及加強在中國及全球的行業領先地位。在未來計劃實施及[編纂]完成後，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保持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甲苯衍生品行業市場的排名及成功擴大在中國及全球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憑藉競爭優勢、現有實力及戰略規劃，我們已佔據有利位置，能夠於更龐大的有機合成化工市場中探索機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建立市場地位，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是市場領先及頂尖的製造商，生產用於各類家用及工業用途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

我們是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供應商，自成立以來一直於甲苯衍生品行業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大產品(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銷量分別達約106,487噸、45,245噸及36,436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三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以及第二大苯甲醇製造商，分別佔中國市場總收入的62.0%、37.9%及33.9%。於全球市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中位居第二以及於苯甲醇製造商中位居第三，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的37.0%、22.4%及20.6%。

本公司是一家集有機精細化工產品科研、工業生產及貿易為一體的國家認可大型第二類化工企業。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及苯甲酸氯化產品。甲苯衍生品常用於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藥及醫藥合成中間體。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廣泛應用於該四個行業，令我們能維持經營業績及長期發展。

業 務

我們主要專注於甲苯衍生品行業發展業務已逾70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甲苯衍生品製造商之一。為滿足客戶需求及利用額外市場機遇，我們生產多種產品，主要包括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以及苯甲酸氯化產品。該等努力及行動旨在借助我們在甲苯衍生品行業的現有成功，尋求在有機合成化工行業的上層類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憑藉頂尖的市場地位及先進技術，為全球超過7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種類繁多及品質優良的產品及服務。

為表彰我們於行業內的成就，我們獲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邀請作為國家食品添加劑苯甲酸、苯甲酸钠標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起草單位參與者之一。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公司躋身全國輕工企業十強之列。我們的專有商標「新康牌」一直享負盛名，獲認可為湖北省馳名商標及武漢市馳名商標，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中國馳名商標。由於我們的成就及不懈專注於行業中佔據有意義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取得業務增長並維持業內領先地位。

為我們的四個主要行業策略性地設計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維持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專注於四大主要行業分部(即食品防腐劑、家用化學品、動物飼料酸化劑以及農業及醫藥用途的合成中間體)。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甲苯氧化產品、甲苯氯化產品、苯甲酸氯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涵蓋五種甲苯氧化產品、兩種甲苯氯化產品、兩種苯甲酸氯化產品及超過20種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產品貿易，其補充了我們的自製產品銷售並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由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貿易產品，增強客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黏性。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滿足多個行業的需求，包括四個主要目標行業。

豐富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抵禦市場及行業波動和風險，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產生穩定的收入及源源不斷的現金流。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789.5百萬元、人民幣3,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1百萬元。因此，我們於同期錄得純利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

此外，我們認為豐富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上下游供應鏈之間建立穩定關係。我們與許多世界頂級食品及飲料、消費品及家用化學品等行

業 務

業的公司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多元化的客戶群表明我們並不過度依賴單一買方或行業，此舉可最大程度提升抵禦特定行業波動的能力。

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能夠於各細分市場保持市場地位，當中許多細分市場與食品防腐劑及家用化學品等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息息相關。

我們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工藝及精良的生產設備由先進的研發能力所驅動

我們努力通過改進產品及產品配方以及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以迎合及帶領行業趨勢並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負責優化生產工序、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新產品、擴闊副產品的應用及高效使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139名僱員組成具備競爭力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一支由24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專家團隊。我們的主要研發團隊成員於甲苯衍生品行業擁有廣泛經驗，並已與我們建立平均逾十年的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料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獨立開發若干先進技術，以改良生產工藝並取得一系列發明專利，包括循環式氧化反應器及新型甲苯氧化催化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個商標及78項專利，包括32項發明專利。我們亦於中國申請13項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啟動16個研發項目。憑藉自主專利及技術訣竅，我們能從上游工藝回收生產副產品並提升反應產量，從而大幅減少製造廢料及殘留物，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成本效益及增加其種類。擴展生產線可使我們生產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生產苯甲腈的下游產品乙酸苄酯，並實現較高毛利率。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以優化生產工序，從而提高產品質量、改善加工技術及盡量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亦與質量控制團隊及銷售團隊緊密合作，以根據客戶反饋及市場研究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及完善生產流程。

除我們為改進生產工藝及產品組合所作的研發努力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化工藝減少環境污染及二氧化碳排放。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推出有關污水處理的新項目，提升設施處理能力，以應付二零二一年的產能擴充。我們亦已

業 務

採取一系列環保措施回收廢氣及固體廢物，包括採用導熱爐及污泥乾化的低氮改造。我們通過不斷努力提升生產工藝節約能源。例如，於二零二二年，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每人民幣10,000元的耗能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分別降低10.6%及59.3%。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因大幅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而獲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受惠於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我們憑藉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工藝及精良的設備，得以保持卓越的產品質量並有效控制產品的生產成本。此外，我們不斷開發具有高附加值的化工副產品及化工衍生品，優化產品結構，使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龐大的產品分銷網絡提高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已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建立全面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計，分別有43.9%、51.8%及45.8%的產品通過直銷售出，即把該等產品由我們直銷予使用我們產品作為原材料的化工公司、食品生產及加工公司、製藥公司及動物飼料生產公司等終端用戶；同期35.5%、35.0%及37.2%的產品通過分銷售出，即該等產品銷售予我們相信將轉售該等產品予其客戶及其次級分銷商的分銷商；同期20.6%、13.2%及17.0%的產品通過產品貿易售出，該等產品為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並轉售予我們客戶的石油甲苯及其他產品。

我們以專有商標「新康牌」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通過提高產品品質、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銷售範圍建立品牌價值及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源自中國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中國內地客戶產生收入人民幣2,171.1百萬元、人民幣2,4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7.8%、78.2%及76.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分銷網絡由435家遍佈中國內地的分銷商組成。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開展直接海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為本集團最大的海外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出口約5,364噸、5,543噸及5,779噸苯甲酸產品。一般而言，與我們合作的當地公司於當地市場備受認可，並已建立客戶基礎及本地業務關係。透過與該等公司合作，我們能夠接觸當地客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客戶關係。

業 務

我們的海外分銷網絡使我們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品牌影響力，從而使得我們有能力在國際市場維持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70個國家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建立由251家分銷商組成的海外分銷網絡。

我們延綿不斷並可以持續的商業成功，有賴於我們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

我們維繫一個來自各行各業、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具體而言，我們聚焦於具備良好財務狀況及企業聲譽，並於各自市場上具有正面企業形象及有利競爭優勢的客戶。根據我們的市場經驗，優質客戶一般具有良好的信貸記錄，且通常會下達金額較大的訂單。我們相信，通過與優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可降低信貸風險，源源不斷地獲取穩定的訂單，並提高本公司的商譽，從而創造來自其他知名客戶的進一步商機。

除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銷售關係外，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形成全面的合作關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世界領先營養產品公司（「**客戶B**」）就飼料級苯甲酸的採購及分銷訂立長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於其後一直持續該合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經補充協議補充，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全面修訂及重述。

我們與客戶**B**所訂立現時有效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排他性： 客戶**B**將向我們獨家採購飼料級苯甲酸供其於中國內地使用，而我們會於中國內地及全球市場以客戶**B**的產品代碼及產品名稱向客戶**B**獨家銷售飼料級苯甲酸（我們的一名特定客戶除外）。

獨家分銷權： 客戶**B**將就我們向其供應的飼料級苯甲酸成為中國內地境內外地區的獨家分銷商。

為保留其獨家分銷商的權利，客戶**B**須每年向我們購買一定數量的飼料級苯甲酸，而倘客戶**B**於各合約年度結束前未能達致年度目標，則除非客戶**B**及時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否則我們可於下一個合約年度終止授予客戶**B**的獨家分銷權。

業 務

採購價： 採購價將主要根據市價釐定，並計及若干其他因素，例如匯率及運費。

終止： 於若干情況下，例如另一方嚴重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嚴重違反環境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於中國註冊產品，則各方均有權於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協議。

我們是客戶B的飼料級苯甲酸的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B(連同其集團公司)進行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19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8百萬元。我們與客戶B的全面合作是於我們業務互動過程中建立的長期、互惠關係的成果。我們與客戶B的合作不但加速我們開發及擴大製造能力，亦確保我們的產品需求長期穩定。我們的戰略夥伴將繼續對我們未來業務發揮重要作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2,700名企業客戶開展業務，遍及超過70個國家。我們與眾多知名公司建立及鞏固業務關係，當中包括多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731.5百萬元、人民幣58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3%、18.6%及2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與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客戶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三年。

我們龐大且凝聚力強的客戶群亦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健現金流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24日、33日及42日。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良好往績，為引領我們成長的領導典範

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的遠見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克盡己任，為我們的成功以及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營運人員於我們的行業擁有豐富營運及行業經驗，其中多數人員已從事相關行業逾25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團隊對我們的行業有深入瞭解，使我們可迅速應對最新的市場趨勢及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及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致力於培養重視品質及安全的企業文化，並將我們定位為優質產品的供應商。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與我們建立平均逾十年的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管理團隊的每年流失率保持於5%以下。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恪盡職守，領導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推動未來增長計劃。彼等的經驗及行業知識使我們可開發新產品及產品配方，以進一步物色及實現新商機。管理團隊於建立企業文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該企業文化聚焦於注重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及不斷創新。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過往一直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會為我們未來的增長繼續貢獻。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產能的可持續增長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

持續擴大產能以維持我們的長期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於中國及全球的甲苯衍生品市場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銷量已由二零一八年約246,700噸、174,600噸及149,300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265,100噸、191,700噸及175,500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1.9%及3.3%。此外，預計近期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全球市場銷量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並於二零二八年達至約357,300噸、238,000噸及238,700噸，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7%、3.8%及5.5%。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並維持長期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生產設施，即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每年分別約為302,500噸及144,040噸。於相應期間，該兩個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102.4%、122.8%及104.0%以及91.8%、91.7%及86.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以擴大我們的甲苯氯化產品產能，總設計年產能約為300,000噸，以氯化苳及苯甲醯氯等新產品為特點（「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動工建設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且預期I期及II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擴建計劃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5.1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擴建。有關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生產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透過調整銷售及定價策略及時應對市況變動

化工行業受整體經濟環境、石油價格、通脹、下游需求變動等多種因素影響。及時回應市況變動對於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維持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舉例而言，鑒於二零二三年的不利市場情緒，我們迅速作出反應，採取以較低價格銷售產品的策略，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在最佳水平，並同時維持甚至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這是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的良機，原因為我們能夠在該情況下於市場上有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二三年銷售收入計，本集團仍是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製造商，市場份額由二零二二年的59.1%和37.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2.0%和37.9%。我們將繼續迅速回應市況變動，以維持並可能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透過與成熟市場參與者建立深入合作，進一步增加我們國內及國際市場份額

我們擬透過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上游石油企業發展戰略合作，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份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一家於泰國公開上市的石油公司（「公司Y」）訂立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延期，有效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以成立合營企業，藉以建設及營運位於泰國羅勇市的生產基地（「泰國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公司Y與我們並無訂立正式協議。繼續建設泰國生產基地與否取決於日後化工行業環境改善的時間及與公司Y達成共識，且我們在考慮泰國生產基地的建設時間時將計及相關時間的行業環境。泰國生產基地主要為生產工業級苯甲酸、熔融結晶苯甲酸及苯甲酸鈉而設。我們擬藉助行業經驗及公司Y強大的地區知名度，進一步擴大我們於南亞及東南亞的業務活動。該合營企業機遇彰顯我們的全球佈局及卓越的海外產能。我們將利用此基準項目探索及評估海外開發產能的商業利益，未來或會擴大該策略至其他主要市場及地區。

業 務

於國內，我們專注於與上游企業建立深入的業務關係，以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石化(中國最大的公開上市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之一)訂立合作協議，以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合營企業河北康石。我們持有河北康石51%權益，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河北康石生產基地」)主要為生產苯甲酸及其衍生品而設。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已竣工，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

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江漢鹽化工湖北有限公司(「江漢鹽化工」)訂立年度合作協議。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定期與江漢鹽化工訂立固定期限介乎一至兩年的合作協議，重要條款保持不變，並擬繼續與彼等合作。根據該協議，江漢鹽化工須向我們供應液態燒鹼(生產苯甲酸鈉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江漢鹽化工向我們提供較其他客戶有折扣的購買價格。我們與江漢鹽化工訂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價格：	經計及原材料價格等各種因素，江漢鹽化工設定的購買價格可能每月有所波動。
購買量：	我們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江漢鹽化工提交下個月的需求計劃。下一個月的供應量將由江漢鹽化工與我們磋商釐定。
終止：	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此外，如因另一方的過失導致協議無法履行，各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及能夠接觸上游石油企業，我們擬與合資格的公司探索更多合作機會。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以開發高價值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以及改善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的產品因其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具有廣泛商業吸引力。該等競爭優勢來自我們具備行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並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產品，繼續適應不同行業客戶不斷變化的市場

業 務

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使我們有能力增加收入來源，並有助我們擴大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的研發團隊已在「新康牌」品牌下註冊2個商標、78項專利(包括32項發明專利)。此外，我們亦於中國有13項申請中專利。我們致力於分配資源以繼續提高研發能力，確保我們在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生產廣泛客戶使用的產品方面處於行業前沿。

於全球市場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亦致力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將產品分銷範圍擴大至具有高市場潛力的新市場。我們目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維持主要商業活動及銷售，且計劃增加我們於北美、東南亞及印度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北美的苯甲酸總消耗量已由二零一八年約59,700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63,100噸，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鑒於巨大市場潛力及增長，我們計劃投入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北美的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度的苯甲酸總消耗量已由二零一八年的30,800噸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5,700噸，預計其將於近期持續增長，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印度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苯甲酸钠、苯甲酸及苯甲醛，銷量分別為約2,779噸、1,985噸及3,138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除印度外，南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亦是新興的高增長潛力市場。因此，我們計劃借助我們目前的能力，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加強我們於南亞及東南亞(特別是印度)的地位。

COVID-19大流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首次呈報，其後急速演變成全球疫情。疫情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產生重大而持續的影響。

儘管全球市場及宏觀經濟普遍受到影響，但我們的生產並未因COVID-19大流行而暫停，原因為本公司獲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重點保障企業。我們的產品廣泛用作食品、農藥、醫藥等日常家用品的防腐劑及中間體，且我們獲准維持生產營運。作為重點保障企業，於COVID-19大流行最為嚴峻之際，我們在湖北省實施嚴格防控政策的情況下並無經歷生產中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其他原因，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時面臨若干運輸中斷。然而，我們仍迅速應對，積極尋求替代方案以進行日常營運，並在我們的競爭對手未能確保持續生產及順利交付時，提升我們的可靠程度。我們設法採購原材料，並透過各種運輸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例如，當市場無法進行海上運輸時，我們積極利用鐵路運輸，以及依靠長江內河航運及卡車運輸，確保運輸的通達性。由於中國港口持續經營以及中國有提供往來其他地區的海運服務，我們的國際銷售及出口運輸並無因COVID-19大流行而受到嚴重影響。此外，受各個特定國家及地區的疫情影響，多個國際製造商因COVID-19大流行導致業務暫停及全球物流堵塞而出現重大中斷。相比之下，我們強大且持續的生產能力提供穩定供應，吸引更多客戶。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影響相對較小。

此外，當大部分旅遊限制及檢疫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消，二零二二年底COVID-19疫情開始肆虐。隨後，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激增。COVID-19疫情於相對較短時間內迅速傳播，影響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活動。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初，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暫時以有限產能營運。儘管COVID-19病例於其後逐漸減少，但由於全球及中國經濟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經濟復蘇速度遠較預期緩慢。廣泛感染亦造成下游客戶的業務營運長期中斷。儘管我們食品添加劑及醫藥中間體行業的客戶較少受市場因素影響，且農藥中間體行業的其他客戶受惠於政府利好政策，惟COVID-19對全球經濟及消費情緒的不利影響導致下游客戶營運長期中斷，因而對化學品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該等行業對甲苯衍生產品的需求減少，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的增加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該等情況對我們的定價造成巨大壓力，從而導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盈利能力顯著下降。

二零二三年的市場發展

二零二三年，在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影響下，各下游行業客戶的支出受到了廣泛的負面影響，化工行業(尤其是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產業)面臨重重挑戰。儘管我們下游客戶主要與食品及飲料以及醫藥等日常必需品相關，需求相對穩定，惟彼等考慮到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可能會推遲採購及降低庫存水平，因而對彼等的化工產品需求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石油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本集團產品原材料價格隨之下降，因此，本集團因應當時市況變化降低其產品平均售價。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中國基礎有機化學品行業的出口總值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151億元下降21.5%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036億元。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採購經理指數於二零二三年多數時間持續低於50，而中國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9.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及二零二三年全年的負數水平，表明上游行業萎縮。同時，中國消費價

業 務

格指數亦於二零二三年下降至接近零的水平，表明二零二三年整體消費情緒疲軟。根據世界銀行的數據，全球經濟呈現放緩趨勢，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二二年的3.0%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2.6%。

鑒於經濟環境欠佳及消費者需求下降，作為在不確定時期保持更大流動性及靈活性的審慎措施，眾多下游行業客戶傾向降低庫存水平或減緩補充庫存，導致對精細化工產品的需求低迷。這與二零二二年化工行業景氣、下游行業客戶預期化學品售價(包括甲苯氧化及氯化產品的價格)可能上升而紛紛備貨的市場情況截然相反。適逢部分市場參與者自二零二二年末的甲苯氧化產品的產能投產，進一步增加了甲苯氧化產品的市場供應。在需求疲軟的情況下，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增加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並因需時消化所增加的產能，對市場參與者帶來直接的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進一步對產品定價造成巨大的下行壓力。此情況與二零二二年的市場狀況截然相反，當時市場供不應求，化學品製造商處於有利市場地位。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化學品製造商(包括本集團)一直在降低產品售價，以有效地在市場上競爭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加上下游需求萎縮導致銷量減少，大部分化工行業參與者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收入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中國苯甲酸市場、苯甲酸鈉市場的五大參與者及中國苯甲醇市場的三大參與者於二零二三年的收入錄得介乎13.8%至48.3%的跌幅。由於製造及營運成本相對固定，售價下降對利潤率有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與二零二二年相比，中國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實體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下降了3.5%，而行業純利於二零二三年的跌幅更為顯著，達34.1%。眾多上市化工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呈現類似的趨勢，純利下降逾70%，其中部分公司甚至由二零二二年的純利變為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淨虧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二三年化工企業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屬行業常態。

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知名甲苯衍生品供應商，我們不可避免地受到化工行業不景氣的不利影響。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亦降低產品售價，以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數量變少的銷售訂單，從而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在最佳水平，並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例如，與二零二二年相比，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了9.7%及16.2%。同時，與過往表現相比，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且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進行維修，繼而增加了我們產品的單位成本。

因此，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於該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我們的銷量約為346,147噸，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75,848噸，加上售價下降，導致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14.6%。我們的毛利亦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52.8%，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毛利率下降，為12.3%。有關減幅與化工行業(包括上市化工公司)所觀察到的趨勢基本一致。儘管如此，我們保持於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仍然為中國最大的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我們於中國苯甲酸市場及苯甲酸钠市場的市場份額已由二零二二年的59.1%及37.3%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2.0%及37.9%。

由於上述影響已逐步減退，到二零二三年末，市場環境已逐步回穩及有所改善。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實體的純利較二零二二年下降，惟降幅於整個年度不斷收窄，由二零二三年三月的-54.9%收窄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的-52.2%及二零二三年九月的-46.5%，並進一步收窄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34.1%，表明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的下降趨勢已趨穩定並逐步改善。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表現亦逐步改善，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分別按季增長8.7%及6.6%。

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行業發展及市場環境變化。在宏觀經濟環境波動及出現無法預期事件的同時，化工行業亦不時出現週期性波動。儘管如此，自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性及多樣化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成功化解週期性波動並將其影響降至最低，以及維持我們於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完善生產工藝並加強能源管理，以達到節能、降耗、降本及增效的目的，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例如，我們正通過更新及完善氯化苧反應及蒸餾技術精細化氯化苧產品的生產，以提高氯化苧的質量及降低能耗。我們預期生產精細化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並預計有關生產能耗可最多降低10%；(ii)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發展新客戶，增加銷售額，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保持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例如，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僅參與

業 務

1場國內展會，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參與3場國內展會及10場國際展會；於二零二三年，我們亦與200多名新客戶開展銷售；(iii)積極維護並進一步發展客戶關係，及時響應市場需求。例如，相較於二零二二年總共拜訪客戶約10次，我們的銷售人員於二零二三年平均每月拜訪客戶約30次；(iv)加快推出新產品。例如，我們已建成生產柱狀苯甲酸钠的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投產，年產量約為4,000噸；及(v)保持並加強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以更優惠的價格採購原材料，這可使我們降低原材料成本，並保持及時響應原材料市場波動的存貨管理系統。

二零二四年的預期市場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產業於二零二四年呈現明顯復蘇趨勢。同時，國內外經濟復蘇將帶動消費回暖，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的下游行業補充庫存的需求正在逐步提升。加上政府利好政策的積極影響逐步顯現，預期苯甲酸、苯甲酸钠及苯甲醇市場將於二零二四年實現銷量及銷售收入反彈，於中國的銷售收入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分別增長16.2%、18.7%及21.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國內五大製造商並無甲苯氧化產品的新建成產能投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及中國的甲苯及甲苯衍生產品市場出現結構性調整，包括銷售普遍轉向領先的中國製造商及中小型製造商退出該行業，以及於二零二三年所觀察到的海外製造商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下降，預期有關趨勢於二零二四年將會持續。這有助於穩定市場供應，並有利於我們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頂級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供應商，使我們能夠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近期發展

隨著我們不斷努力改善表現以及全球及中國化工行業逐步復蘇，我們的表現逐步改善。具體而言，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15.0%及6.7%。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亦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有所提高，表明我們的表現有所改善。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自製甲苯衍生品分為如下種類：(i) 甲苯氧化產品；(ii) 甲苯氯化產品；(iii) 苯甲酸氯化產品；及(iv)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如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該等產品廣泛用於食品防腐劑及氧化、家用化學品、飼料酸化劑以及農醫藥中間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供應不同規格的五款甲苯氧化產品、兩款甲苯氯化產品、兩款苯甲酸氯化產品及超過20款其他精細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產品貿易，其補充了我們的自有產品銷售，並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由其他供應商製造的貿易產品，增強客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黏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來自自製產品銷售，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約79.4%、86.8%及8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產品貿易產生有限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自製產品的收入	2,213,551	79.4	248,462	2,721,500	86.8	318,818	2,221,064	83.0	279,147
甲苯氧化產品	1,311,522	47.0	161,028	1,555,182	49.6	169,962	1,356,387	50.7	164,071 ⁽¹⁾
一苯甲酸	752,321	27.0	103,224	910,379	29.0	113,050	784,461	29.3	106,487
一苯甲酸钠	451,129	16.2	46,994	543,084	17.3	49,361	437,519	16.3	45,245
一其他	108,072	3.8	10,810	101,719	3.3	7,551	134,407	5.1	12,339
甲苯氯化產品	487,513	17.5	51,217	831,305	26.5	61,988	587,599	21.9	52,299
一氯化苄	124,810	4.5	18,398	189,440	6.0	19,924	124,841	4.7	15,863
一苯甲醇	362,703	13.0	32,819	641,865	20.5	42,064	462,758	17.2	36,436
苯甲酸氯化產品	237,010	8.5	7,921	130,392	4.2	4,619	116,250	4.3	6,675
一苯甲腈	48,319	1.7	3,143	27,180	0.9	1,467	39,538	1.5	2,637
一苯代三聚氰胺	188,691	6.8	4,778	103,212	3.3	3,152	76,712	2.8	4,038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177,506	6.4	28,296	204,621	6.5	82,249	160,828	6.1	56,102
產品貿易的收入	575,926	20.6	113,840	412,336	13.2	57,030	456,039	17.0	67,000
甲苯產品貿易	541,042	19.4	112,272	360,815	11.6	54,823	320,085	12.0	49,295
其他產品貿易	34,884	1.2	1,568	51,521	1.6	2,207	135,954	5.0	17,705
總計	<u>2,789,477</u>	<u>100.0</u>	<u>362,302</u>	<u>3,133,836</u>	<u>100.0</u>	<u>375,848</u>	<u>2,677,103</u>	<u>100.0</u>	<u>346,147</u>

附註：

(1) 包括河北康石根據委託加工服務安排加工的產品銷量。

業 務

以下為主要產品的說明：

甲苯氧化產品及衍生品

我們的甲苯氧化產品主要包括苯甲酸、苯甲酸钠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苯甲醛及苯甲酸苄酯)。

苯甲酸

苯甲酸為甲苯氧化產品，主要用作食品、農藥、醫藥、印染產品的防腐劑及中間體。苯甲酸是以甲苯為原料，經空氣氧化及分離提純而得到的商業產品。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甲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甲酸總設計年產能約為200,000噸。

苯甲酸的說明

原材料	:	甲苯、壓縮空氣
分子式	:	$C_7H_6O_2$
CAS號	:	65-85-0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飼料添加劑，以代替抗生素• 作為食品防腐劑• 作為食品及醫藥的中間體

苯甲酸钠

苯甲酸钠為苯甲酸的鈉鹽，主要用作食品防腐劑及酸洗劑。苯甲酸钠由氫氧化鈉與苯甲酸產生反應而產生。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甲酸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甲酸钠總設計年產能約為65,000噸。

苯甲酸钠的說明

原材料	:	苯甲酸、氫氧化鈉
分子式	:	$C_7H_5NaO_2$
CAS號	:	532-32-1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食品防腐劑• 作為酸洗劑

甲苯氯化產品及衍生品

我們的甲苯氯化產品主要包括氯化苄及苯甲醇。

氯化苄

氯化苄為有機化合物，主要用於製造農用及醫用中間體。我們於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氯化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氯化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74,000噸。

業 務

氯化苳的說明

原材料	:	甲苯及氯
分子式	:	C_7H_7Cl
CAS號	:	100-44-7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作化學中間體• 用於合成苳丙胺類藥物• 用於製備格氏試劑

苳甲醇

苳甲醇為具有溫和宜人芳香氣味的無色液體。其因有極性、低毒性及蒸氣壓低而屬實用的溶劑。我們於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苳甲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苳甲醇總設計年產能約為60,000噸。

苳甲醇的說明

原材料	:	碳酸鈉、水及氯化苳
分子式	:	C_7H_8O
CAS號	:	100-51-6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作通用溶劑• 用於肥皂、香水及香精行業• 用作局部麻醉劑，特別與腎上腺素一起使用

苳甲酸氮化產品及衍生品

我們的苳甲酸氮化產品主要包括苳甲脛及苳代三聚氰胺。

苳甲脛

苳甲脛為具有杏仁氣味的無色油狀液體。其主要用作苳代三聚氰胺等高級塗料的中間體。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苳甲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苳甲脛總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噸。

苳甲脛的說明

原材料	:	苳甲酸、氮
分子式	:	C_7H_5N
CAS號	:	100-47-0

業 務

- 應用範圍 :
- 作為苯代三聚氰胺等高級塗料的中間體
 - 作為合成農藥及脂肪族胺的中間體
 - 作為腈基橡膠、樹脂、聚合物及塗料的溶劑

苯代三聚氰胺

苯代三聚氰胺為白色結晶性粉末。其主要用於製取熱固性樹脂、改性樹脂、氨基塗料、塑料、農藥及染料。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生產苯代三聚氰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苯代三聚氰胺總設計年產能約為5,000噸。

苯代三聚氰胺的說明

- 原材料 : 苯甲腈、雙氰胺
- 分子式 : $C_9H_9N_5$
- CAS號 : 91-76-9
- 應用範圍 :
- 用於熱固性樹脂、氨基樹脂及改性樹脂
 - 作為塑料、農藥及染料的中間體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我們的其他精細化工產品主要包括乙酸苄酯及對甲基氯苄。

乙酸苄酯

乙酸苄酯為重要的香料和溶劑。其可用於合成醇酸樹脂及作為硝酸纖維素的優良溶劑。我們於潛江生產基地生產乙酸苄酯。

乙酸苄酯的說明

- 材料 : 二苄醚、乙酸酐
- 分子式 : $C_9H_{10}O_2$
- CAS號 : 140-11-4
- 應用範圍 :
- 作為皂用及其他工業用香精以及果香型食用香精
 - 作為蟲膠漆、乙酸纖維素、染料、油脂、印刷油墨等的溶劑

業 務

對甲基氯苄

對甲基氯苄主要用作精細化工產品的合成原料。我們於潛江生產基地生產對甲基氯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營運生產設施的對甲基氯苄總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噸。

對甲基氯苄的說明

材料	:	對二甲苯、氯氣
分子式	:	C_8H_9Cl
CAS號	:	104-82-5
應用範圍	:	• 作為有機合成的中間體，用於製造對甲基苄醇等

我們亦於生產基地生產其他精細化工產品，例如對苯二甲基二甲醚，其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總收入而言構成我們產品組合的一小部分。

銷售及客戶

我們專設銷售部門，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整體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有29名員工。銷售部門進一步劃分為國內銷售部及國際銷售部，分別有15名及14名員工。每個分部由三支銷售團隊組成，聚焦不同產品及地域範圍。我們於各市場採用直銷、分銷及產品貿易方式，以擴大產品的覆蓋範圍。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直銷模式的業務開發、產品交付聯絡及售後服務。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與分銷商保持定期聯繫，並就我們的產品貿易業務與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協調。我們的銷售團隊組長向其相關銷售分部主管匯報，再由主管上報總裁。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營銷活動，並向新客戶推廣新產品。我們將營銷工作聚焦於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並就直接及分銷採取不同營銷策略。就直銷及產品貿易而言，內部銷售人員透過業務發展會議、產品資料小冊子及其他營銷活動直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就分銷而言，分銷商負責向終端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於此過程中，銷售及營銷人員與客戶及分銷商溝通，以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開展推廣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中國及海外的商貿展覽，以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並收集最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我們亦透過定期溝通及直接拜訪客戶與目標客戶接觸。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媒體進行宣傳，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

業 務

我們的品牌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自有品牌「新康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康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馳名商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銷售的產品均使用我們的新康牌品牌。我們相信，使用自有品牌可提升客戶忠誠度，有助我們擴展業務。

我們的銷售模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渠道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直銷渠道									
— 直銷	1,224,453	43.9	30.0%	1,624,669	51.8	26.0%	1,226,480	45.8	14.9%
— 產品貿易	575,926	20.6	0.6%	412,336	13.2	9.2%	456,039	17.0	3.5%
分銷渠道									
— 分銷	989,098	35.5	26.9%	1,096,831	35.0	21.8%	994,584	37.2	13.2%
總計	2,789,477	100.0	22.9%	3,133,836	100.0	22.3%	2,677,103	100.0	12.3%

直銷

我們將產品直銷予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化工公司、食品製造及加工公司、製藥公司以及動物飼料生產公司等終端用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於中國及海外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4.5百萬元、人民幣1,6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6.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約43.9%、51.8%及45.8%。

分銷

我們亦透過分銷商分銷及銷售自製產品，我們預期該等分銷商將產品分銷或轉售予其次級分銷商及終端用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於中國有435家分銷商為我們進行分銷。我們努力利用已建立的分銷商網絡來補足直銷，並進一步滲透至地方市場及擴大我們市場地位的廣深度。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建立由超過251家分銷商組成的海外分銷網絡。我們相信現有的分銷方式與中國及

業 務

全球市場的行業慣例一致，有助於確保我們銷售網絡的有效覆蓋，同時控制分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分銷商通常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且能夠貨到付款，我們分銷的毛利率低於直銷的毛利率。考慮到該等因素，我們傾向為分銷商提供低於直銷的價格。

直銷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6.0%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4.9%，而分銷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二年的21.8%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3.2%，直銷的毛利率展現出較大降幅。直銷相對分銷的較大降幅可歸因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分銷的產品組合保持相對穩定，而二零二三年利潤率較高的苯甲醇的直銷佔比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9.1百萬元、人民幣1,0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4.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約35.5%、35.0%及37.2%。

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為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分銷的區域分銷商，擁有穩定的地方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分銷商採用標準分銷協議，以一致及有系統的方式有效管理分銷商。

我們透過各種管理方法及指引對分銷商進行有效控制。首先，我們大部分的分銷商(包括國內及國際分銷商)須在我們的產品交付之前或之時預付款項。此外，我們對分銷商設甄選準則，並對彼等進行必要管理。該等甄選準則包括(i)分銷商必須為合法成立的法人實體，並持有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有效營業執照；(ii)分銷商應具有兩年以上的相關產品銷售經驗，並在當地行業保持一定的經營活動及成就；(iii)分銷商應具有雄厚資金實力、充分經濟能力及良好商業信譽；及(iv)分銷商應具備專業銷售人員、保留客戶的實力及客戶開發能力。我們根據分銷商的業務資格、經驗、合規性、客戶群及分銷能力選擇每個區域的分銷商。我們考慮的分銷能力包括銷售網絡的廣度及質量、聲譽、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人員、倉儲、物流及運輸能力。

此外，由於控制權及風險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轉移，故產品的銷售收入將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於終止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時，我們並無義務幫助彼等處理未售出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回任何已向分銷商售出的產品，且我們的產品概無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原因出現大量換貨或退貨而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亦實施內部定價政策以監督及管理分銷。特別是，為防止分銷商進行壓貨及跨區銷售，我們實施以下措施以監督及管理分銷商：

- 我們按季度監督分銷商的銷售量，並與分銷商定期溝通其銷售及庫存水平；
- 倘有具體跡象及情況令我們相信分銷商有過多存貨，我們可能會拒絕向彼等出售更多產品。我們根據內部進行的銷量分析評估分銷商的庫存水平；
- 分銷商均須簽署定期續簽的分銷協議，禁止跨區銷售。倘我們發現跨區銷售，我們會基於有關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對不合規分銷商進行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供貨、取消價格優惠及取消其分銷商資格；
- 我們通過各種措施監察及識別跨區銷售，包括其他分銷商的報告，以及我們營銷團隊的定期視察及核實；
- 我們在每個地區選擇性維持有限數量的分銷商，以將分銷商之間出現市場蠶食效應的風險減至最低；
-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宣傳自有品牌產品，以促進分銷商產品的銷售。我們亦鼓勵彼等參與促銷活動及我們預先批准的廣告活動；及
- 我們有專設的銷售團隊，根據我們在中國甲苯衍生品行業的多年經驗，就產品定價以及如何促進及加快產品銷售向分銷商提供指導。一般情況下，我們並不指定分銷商的銷售價格，而是由彼等根據其商業判斷定價。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確認，本公司所售產品並不包括用作製造爆炸品的劇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賣方只有在銷售用作製造爆炸品的劇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時，方有責任檢查買方的相關許可或牌照。我們並無銷售用作製造爆炸品的劇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毋須檢查買方的劇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許可或牌照。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毋須就分銷商在其各自所在地出售我們的產品時是否符合相關許可或牌照規定(如有)而進行審查。

業 務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每年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使用標準分銷協議，為所有分銷商提供有限定制，有助我們有效管理分銷商並確保為產品提供有序的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且並無自動續約條款；
- (ii) 產品按國家標準驗收，分銷商須於交貨後三日內以書面形式對產品質素提出異議，逾期則視為本公司已交付分銷商滿意的產品；
- (iii) 貨物單價、交付地點、交付方式及運輸成本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協定；
- (iv) 絕大部分的分銷商須在每次下單前支付貨品全數購買價，且所有分銷商須在每個日曆年底前結清該年的所有貨款；及
- (v) 倘分銷商逾期支付貨款，分銷商須按每日0.03%支付滯納金，直至所有款項付清，倘逾期超過15日，本公司有權提前終止合約，並追究分銷商的違約責任。

我們主要以現有分銷協議、政策及措施監察及管理分銷商。一般而言，分銷商與我們所訂立的分銷協議並非獨家協議。董事認為，由於分銷商通過其業務及市場網絡內的聯繫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終端用戶，故分銷商之間及分銷商與我們之間在銷售方面不存在互相蠶食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商有自己的客戶，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客戶實質上並無重疊。我們向分銷商出售商品的價格經考慮原材料價格及市場趨勢等多種因素後釐定，且我們無法控制分銷商隨後向其客戶進行銷售的價格。

分銷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銷商明確地尋求終止與我們的分銷關係。然而，部分分銷商於若干期間根據其業務需求及要求可能不時暫停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化學品製造商通過大量分銷商分銷產品屬行業慣例，而分銷商數量可能隨市場環境變化而波動。下表載列於相應期間我們中國市場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初的分銷商數目	428	429	456
分銷商增加 ⁽¹⁾	143	181	143
分銷商減少 ⁽²⁾	142	154	164
於年末的分銷商數目	429	456	435

附註：

- (1) 分銷商增加指於上個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但於當前年度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分銷商。
- (2) 分銷商減少指於上個年度與我們進行交易，但於當前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相應期間我們海外市場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於年初的分銷商數目	138	166	232
分銷商增加 ⁽¹⁾	61	94	114
分銷商減少 ⁽²⁾	33	28	95
於年末的分銷商數目	166	232	251

附註：

- (1) 分銷商增加指於上個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但於當前年度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分銷商。
- (2) 分銷商減少指於上個年度與我們進行交易，但於當前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該等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新增中國分銷商所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佔同期分銷的總收入 6.1%、11.2%及10.5%。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中國分銷商所佔的上個年度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此外，同期新增海外市場分銷商所佔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2,247.4元、人民幣483,868.0元及人民幣396,243.7元，而於相應年度，當前年度並無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海外市場分銷商所佔的上個年度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6,119.2元、人民幣285,132.0元及人民幣514,787.0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有595家、688家及686家分銷商與我們開展業務活動。分銷商數目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分銷網絡，而新增新分銷商及分銷商基於其自身業務需要而暫停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化學品製造商通過大量分銷商分銷產品屬行業慣例，而分銷商數量可能隨市場環境變化而波動。特別是，鑒於行業環境欠佳，分銷商可能會暫時停止向我們採購，導致二零二三年分銷商數目減幅較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於相應期間暫停與我們的業務合作的分銷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分歧或訴訟。廣泛的分銷網絡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提高產品滲透力及提升品牌形象。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存在買賣關係。產品的所有權以及所有相關風險及回報於交付及驗收時轉移至分銷商。一般而言，我們通常以交貨前付款形式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可以根據其信譽及其上一年度的採購量，自行決定向有限數量的分銷商授予不超過產品交付後90日的信貸期。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業績及已確認的採購訂單數量制定月度生產計劃。產品一經按採購訂單交付予分銷商，除有缺陷的產品外，概不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並無提出重大銷售退貨。因此，我們並無過時的庫存。

我們亦根據內部政策監察分銷商的表現。例如，我們的銷售人員與分銷商保持定期且密切的聯繫，以知悉其銷售情況、營銷活動、儲存狀況、物流設施及庫存水平。我們的銷售人員亦會編製季度銷量分析，以監察分銷商的銷量。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分銷商不得銷售任何過期產品或在其非指定地區銷售產品。我們亦鼓勵分銷商向我們報告是否有其他分銷商在其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通過該報告系統及監察工作，我們確保向分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並確保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發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我們將通知相關分銷商並考慮終止其分銷協議。分銷商亦對違反其分銷協議承擔責任，我們可以就違約行為向其索賠。倘分銷商有嚴重違規行為，我們可以終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任何分銷商有嚴重違約情況而終止分銷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分銷商的96.0%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結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Cougar Holdings的少數股東兼本集團的關聯方湖北拓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外，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由我們的現任員工所控制。

我們的五大分銷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各年向五大分銷商銷售的自製產品分別達人民幣210.1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向分銷商銷售自製產品所產生總收入的21.2%、14.8%及16.8%或總收入的7.5%、5.1%及6.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分銷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分銷商	銷售額 ⁽¹⁾		背景	自以下年份起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佔總分銷 百分比			
Wego Chemical	93,860.2	9.5%	位於美國的化學品、 礦物及原材料 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	90日
分銷商A	46,767.2	4.7%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 化工產品及 其他產品銷售及 貿易公司	二零一八年	貨到付款
湖北拓樸	24,325.3	2.5%	位於中國的產品 進出口貿易公司	二零零二年	30日
新融化工	24,187.2	2.4%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 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二零一一年	付款後交貨
Helm De Maxico	20,937.0	2.1%	位於墨西哥的製藥、 化工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分銷公司	二零一零年	憑裝運單據 付款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分銷商	銷售額 ⁽¹⁾		背景	自以下年份起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佔總分銷 百分比			
Wego Chemical	51,011.7	4.7%	位於美國的化學品、 礦物及原材料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	90日
蘇州印盛禾化工 有限公司 (「蘇州印盛禾」)	33,837.7	3.1%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 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及貿易公司	二零二零年	付款後交貨
武漢市鑫藍天化工 有限公司	28,619.7	2.6%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 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一九九八年	付款後交貨
江蘇常州翌豐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24,087.7	2.2%	位於中國的化工及 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二零二一年	貨到付款
分銷商A	23,785.1	2.2%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 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及貿易公司	二零一八年	貨到付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分銷商	銷售額 ⁽¹⁾		背景	自以下年份起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佔總分銷 百分比			
Wego Chemical	49,709.0	5.0%	位於美國的化學品、礦物 及原材料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	90日
南京艾斯金化工 有限公司 (「南京艾斯金」)	46,831.8	4.7%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 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貿易公司	二零二二年	付款後交貨
分銷商A	28,670.4	2.9%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 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貿易公司	二零一八年	貨到付款
浙江省化工進出口 有限公司	21,547.2	2.2%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 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貿易公司	一九九九年	貨到付款
蘇州印盛禾	19,953.1	2.0%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 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及貿易公司	二零二零年	付款後交貨

業 務

附註：

(1) 銷售額僅包括分銷的收入，不包括直銷或產品貿易的收入。

產品貿易

除直銷自製產品外，我們的直銷渠道亦向供應商購買產品並將其轉售予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產品貿易通過直銷渠道進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貿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5.9百萬元、人民幣4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0.6%、13.2%及17.0%。

我們的產品貿易業務主要由甲苯產品貿易組成，其為製造甲苯衍生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從事產品貿易以促進我們主要生產業務的原材料採購，確保我們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並以此作為本集團所採用存貨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將銷售成本減至最低。石油甲苯以石油為生產原料，中國市場只有少數石油甲苯主要供應商。此等主要供應商可優先向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有龐大及持續需求的客戶銷售其產品。與此等主要供應商並無此類過往業務關係的其他買家可及通常於獨立商品情報服務(該服務為針對一般從事化學品、化肥及能源行業的公司營運的獨立資訊交換平台)上徵求有關石油甲苯及其他原材料可用性的資料，以為彼等的生產採購原材料。作為中石化華中(中石化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為中國主要石油甲苯供應商及行業參與者)的「AAA」級客戶之一，我們能向中石化及其他知名行業供應商下達大規模採購訂單。當我們的原材料庫存達到或超過我們的生產要求時，我們可能從事甲苯產品貿易，通過於獨立商品情報服務上獲取信息及追蹤市場機會來出售剩餘庫存，以改善現金流狀況。倘我們觀察到所購產品的需求及蘊藏的盈利，我們亦會從事其他產品貿易業務，透過向客戶提供各種貿易產品，補充我們的自製產品銷售及增強客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粘性。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自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我們不會根據產品貿易購買過多庫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甲苯衍生品公司選擇通過產品貿易採購原材料，屬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行業慣例。因此，甲苯及甲苯衍生品供應商能夠利用優勢，例如充足的客戶資源、因規模經濟而獲得高溢價的能力，以及憑藉深入行業見解調整存貨的靈活性，藉此應對市場波動。

業 務

地域市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以及全球市場逾70個國家(包括美洲、東南亞及歐洲)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區域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中國內地	2,171,112	77.8	21.4%	2,452,017	78.2	20.7%	2,060,003	76.9	10.8%
亞洲(不包括 中國內地) ⁽¹⁾	262,513	9.4	28.1%	308,110	9.8	28.7%	287,508	10.7	19.8%
美洲 ⁽²⁾	212,821	7.6	32.3%	159,116	5.1	33.2%	135,882	5.1	18.1%
歐洲 ⁽³⁾	119,477	4.3	22.2%	185,654	5.9	23.6%	175,848	6.6	13.0%
其他國家/ 地區 ⁽⁴⁾	23,554	0.9	23.7%	28,939	1.0	23.2%	17,862	0.7	10.1%
總計	2,789,477	100.0	22.9%	3,133,836	100.0	22.3%	2,677,103	100.0	12.3%

附註：

- (1) 主要包括日本、印度、泰國以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 (2) 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以及北美及南美其他國家及地區
- (3) 主要包括英國、瑞典以及歐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 (4) 主要包括澳洲、新西蘭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

向中國客戶的銷售

我們直接通過內部銷售部門向主要行業客戶進行國內銷售。此外，國內銷售團隊亦負責管理我們透過區域分銷商向較小客戶的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5名銷售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我們於國內市場的銷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的國內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71.1百萬元、人民幣2,4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7.8%、78.2%及7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1.4%略降至二零二二年的20.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因應市場競爭及下游市場

業 務

需求波動而採取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甲苯氧化產品的定價策略，從而獲取市場份額。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0.8%，主要由於我們的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利潤率由二零二二年的20.0%及27.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0.0%及19.5%，原因為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眾多下游行業客戶傾向降低庫存水平或減慢補充庫存導致下游需求減少，以及我們因行業環境欠佳而採取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的定價策略，從而維持市場份額及應對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增加所引致的市場競爭加劇。

向國際市場客戶的銷售

我們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直接於國際市場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重點專注於北美、東南亞及歐洲市場。截至同日，我們有一支由14名專業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專責管理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三年的銷售收入計，本集團為全球市場第二大苯甲酸及苯甲酸钠製造商以及第三大苯甲醇製造商，分別佔全球市場總收入的37.0%、22.4%及20.6%。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國際市場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18.4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及人民幣6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2.2%、21.8%及23.1%。我們向國際市場的銷售主要透過於全球市場進行直銷，並輔以分銷及產品貿易。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於海外市場需求呈下降趨勢，海外市場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整體下降，其原因與國內銷售的情況相同，以及海外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因應中國當時COVID-19相關措施下的運輸限制而採購更多庫存。此外，我們因行業環境欠佳而採取以相對較低價格銷售產品的定價策略，從而維持市場份額及應付甲苯氧化產品市場供應增加所引致的市場競爭加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海外製造商的生產成本較高，我們能夠收取相對較高的價格，且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相對較低，故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相對高於中國。

於產品銷售的所有國際市場，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有關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當地法規及標準。國際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遵守有關質量、所用原材料及標籤的指定標準。我們依賴中國貨運代理及海外客戶完成所有有關程序，且彼等亦負責遵守有關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面。具體而言，貨運代理將(i)準備向政府部門提交的備案文件；(ii)準備向船運公司提交的裝運單據；(iii)確認最新船期；及(iv)與銷售團隊聯繫，提供有關出口活動詳情的最新資料。

業 務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必要的批准並已向國際貿易有關政府備案。董事確認，我們已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以自有關政府機關及我們產品的出口國取得適用批文、證書、註冊或其他所需確認。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為人民幣731.5百萬元、人民幣583.2百萬元及人民幣5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3%、18.6%及21.8%，而各年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3.6%、6.3%及8.1%。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註冊成立 年份	註冊資本	付款方式	自以下	信貨期	銷售渠道
	千元	%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江蘇翰融	378,914.3	13.6%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0.5百萬元	電匯	二零一七年	貨到付款	產品貿易
客戶集團B ⁽ⁱ⁾	142,876.3	5.1%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瑞士的食品飲料添加劑、飼料添加劑及其他產品製造商	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66.95百萬美元及50.0百萬瑞士法郎	電匯	二零一零年	90日	直銷
Wego Chemical	93,860.2	3.4%	甲苯氧化產品/ 苯甲酸氨化 產品	位於美國的化工產品、礦產及原材料供應商	一九七八年	10.0百萬美元	電匯	一九九九年	90日	分銷
重慶天旭化工有限公司 (「重慶天旭」)	60,366.4	2.2%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50.0百萬元	電匯	二零一九年	貨到付款	產品貿易
常州市化工輕工材料總公司 (「常州化工」)	55,460.8	2.0%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	一九七八年	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電匯	二零二一年	付款後交貨	產品貿易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註冊成立 年份	註冊資本	付款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信貸期	銷售渠道
	人民幣 千元	%								
客戶集團B ⁽ⁱ⁾	197,416.7	6.3%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瑞士的食品 飲料添加劑、 飼料添加劑及 其他產品製造商	一九九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分別為66.95百萬 美元及 50.0百萬 瑞士法郎	電匯	二零一零年	90日	直銷
常州化工	149,435.2	4.8%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 其他產品 貿易公司	一九七八年	約人民幣21.7 百萬元	電匯	二零二一年	付款後交貨	產品貿易
江蘇翰融	146,191.2	4.7%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及 其他產品 貿易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0.5百萬元	電匯	二零一七年	180日	產品貿易
Wego Chemical	51,011.7	1.6%	甲苯氧化產品/ 苯甲酸氮化 產品	位於美國的化工 產品、礦產及 原材料供應商	一九七八年	10.0百萬美元	電匯	一九九九年	90日	分銷
瑞奇化工(湖北) 有限公司 (「瑞奇化工」)	39,119.1	1.2%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中國的化工 原材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30.0百萬元	電匯	二零一五年	付款後支付	直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註冊成立 年份	註冊資本	付款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信貸期	銷售渠道
	人民幣 千元	%								
常州化工	215,687.9	8.1%	甲苯產品	位於中國的甲苯 及其他產品 貿易公司	一九七八年	約人民幣 21.7百萬元	電匯	二零二一年	付款後交貨	產品貿易
客戶集團B ⁽ⁱ⁾	214,842.1	8.0%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瑞士的食品 飲料添加劑、 飼料添加劑及 其他產品製造商	一九九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分別為66.95 百萬美元及 50.0百萬瑞士 法郎	電匯	二零一零年	90日	直銷
武漢恒達縱聯 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98.0	1.9%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中國的橡膠產 品、機械設備、 建築材料、化工 產品、會展服務及 建築材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2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 票及電匯	二零一九年	付款後交貨	直銷

業 務

五大客戶	銷售額		採購的 產品類型	背景	註冊成立 年份	註冊資本	付款方式	自以下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信貸期	銷售渠道
	人民幣 千元	%								
南京艾斯金	49,820.7	1.9%	甲苯氧化產品	位於中國的石油 產品、化工產品及 其他產品銷售及 貿易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2百萬元	付款後交貨	二零二二年	付款後交貨	分銷
Wego Chemical	49,709.0	1.9%	甲苯氧化產品/ 苯甲酸氯化 產品	位於美國的化學品、 礦物及原材料 供應商	一九七八年	10.0百萬美元	電匯	一九九九年	90日	分銷

附註：

- (1) 客戶集團B指位於中國的公司與位於瑞士的客戶B的統稱。該兩家公司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位於中國的甲苯及其他產品貿易公司，主要從事大宗貿易業務。一般而言，上游石油甲苯供應商可能優先向從事製造業並下達大額石油甲苯訂單的買家銷售其產品，而貿易公司主要於獨立商品情報服務採購石油甲苯，該服務為針對化學品、化肥及能源行業公司營運的獨立資訊交換平台。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與上游石油甲苯供應商訂立可每年重續的框架買賣協議，讓我們能夠為生產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並使我們有能力就任何剩餘供應進行甲苯產品貿易。我們產品貿易業務的首要目標為方便我們採購主要生產業務的原材料，而我們只在庫存水平超過生產需求時從事甲苯產品貿易。因此，自甲苯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

我們五大客戶的構成或會因大宗貿易性質而不時改變，其特點為在我們營運的產品貿易或分銷分部下的大規模買賣。因此，與我們業務關係相對較短的若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二一年，重慶天旭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後，隨即成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並採購人民幣60.4百萬元產品貿易項下的甲苯產品。於二零二二年，重慶天旭的採購額減少至人民幣6.7百萬元。同樣地，於二零二一年，常州化工在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後隨即成為我們的第五大客戶，並於二零二一年採購人民幣55.5百萬元產品貿易下的甲苯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常州化工成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15.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南京艾斯金在二零二二年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後不久即成為我們的第四大客戶，並向我們採購人民幣49.8百萬元的甲苯氧化產品。據本公司所深知，南京艾斯金由一家甲苯氧化產品製造的核心團隊營運，其已於二零二二年退出市場，且該團隊已建立分銷我們

業 務

產品的銷售渠道。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構成變化主要由於客戶甲苯產品貿易的業務計劃及市場活動導致其採購量發生變動。我們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採購我們自製產品及產品貿易下的產品，而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不會因任何特定客戶在某一特定期間增加或減少向我們採購的業務決策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五大客戶的構成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一般不會延長國內客戶的信貸，向我們下達的絕大部分採購於收款後進行。就少數國內客戶及若干國際客戶而言，我們根據其經營規模、業務關係年限、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行業慣例等多項因素向其提供信貸。在此標準下，我們可能向少數值得信賴的客戶授予信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信貸期一般介乎於一至四個月。我們的中國客戶須以人民幣結算付款。國際客戶主要以美元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海外銷售的外匯波動採取對沖政策，或就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波動採取對沖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客戶付款方面遭遇任何重大違約，從而對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4,000元及人民幣31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88,000元。二零二二年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增加，其與收入增加一致，主要由於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有關根據我們會計政策將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主要會計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業 務

第三方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8名客戶中，共有1,021名客戶（「**相關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總數約3.7%，主要為小型地方商戶及分銷商），通過國內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結付其發票（以下統稱為「**第三方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之本集團收入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第三方付款收入**」），佔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總收入約0.18%。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全面停止接納第三方付款。

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由兩組個人及公司組成：(i)相關客戶的股東、董事、法律代表、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親屬或過往結欠相關客戶款項的各方（統稱「**關聯方**」）；及(ii)相關客戶的下游客戶（「**下游客戶**」）。21名第三方付款人為關聯方，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付款收入約57.7%，而17名第三方付款人為下游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付款收入約42.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有相關客戶及其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除購買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甲苯衍生品外，彼等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包括僱傭、信託或融資）。

就第三方付款收入的大多數相關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接獲相關客戶與第三方付款人簽署的付款指示，確認第三方付款為用於結算此等銷售交易。本集團並無與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任何三方協議。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根據第三方付款提供或收取任何折扣、佣金或回扣。

第三方付款的原因

據董事向相關客戶及其相應第三方付款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出現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為：

- a. 就關聯方的第三方付款而言，(i)該等相關客戶主要由於行政方便或當相關客戶資金不足時通過關聯方結付其發票；及(ii)相關客戶已透過第三方付款償還或抵銷其應付關聯方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營企業或法人實體或個人通過關聯方結付其票據及發票，此舉於中國並非罕見，主要原因為(i)彼等的交易賬戶資金不足；(ii)彼等與該等關聯方過往有未結付餘額；或(iii)出於行政方便的原因（即避免銀行收取資金轉賬費用或相關透支服務費用）。

業 務

- b. 就下游客戶的第三方付款而言，(i)該等相關客戶為地方商戶及分銷商，彼等一般向其下游客戶(主要為小型零售用戶及個人)轉售我們的產品，並就效率而言安排其下游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作出付款；及(ii)當下游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有關付款時，相關客戶的付款責任即已履行。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下游客戶通過本集團分銷商(即相關客戶)訂購苯甲酸钠(一種主要用於食品防腐劑的產品)，從而享有一般提供予大量採購的分銷商更優惠的價格或折扣，此舉並非罕見。據董事諮詢若干相關客戶後所深知，該等相關客戶一般就下游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按成本加利潤向其收費，該費用由下游客戶支付予本集團並轉入相關客戶賬戶或於相關客戶及其下游客戶的其他交易中結算。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不反對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第三方付款，原因為(i)董事相信，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基於以上理由，中國甲苯衍生品供應商採納第三方付款並非罕見；(ii)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收款造成任何不便或延誤；(iii)除非因產品缺陷，否則所有產品均不可退貨；及(iv)與直接付款的客戶及通過第三方付款人進行付款的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所載主要商業條款(包括定價、時間及信貸期)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第三方付款的合法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所涉及貿易合約的真確性及有效性，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

基於本集團提供的確認，相關銷售合約已完成，並無任何合約糾紛，且由於第三方付款由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相關客戶作出，以履行於實際貿易合約項下的付款責任，故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因(i)接納第三方付款而產生的民事索償或糾紛；(i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退還資金的民事索償；及(iii)第三方付款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合法性可能提出的民事索償而承擔重大民事責任的風險甚微。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爭議；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客戶或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第三方付款人發出任何還款或退款。

業 務

洗錢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如公司(i)掩飾或隱瞞第三方付款為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及金融詐騙犯罪(「**相關犯罪**」)的所得或其產生的收益；及(ii)有隱瞞上述所得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的行為，即構成洗錢犯罪。如犯下洗錢犯罪，有關公司或會被判處罰金，對違法行為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處以最高10年監禁。

基於以下基礎，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第三方付款為相關犯罪所得或收益：

- (i)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第三方付款的理由為結付向本集團開具真實採購訂單的發票，且概無第三方付款以現金支付；
- (i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被判任何刑事犯罪(根據桌面搜索結果及諮詢本集團相關銷售代表)；或據董事所深知，會令本集團面臨重大洗錢風險的任何有關第三方付款的不尋常情況；及
- (iii) 獨家保薦人已安排與經選定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獨立面談，彼等各自均確認(其中包括)(a)用於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來源合法且概無涉及相關犯罪；(b)第三方付款人的融資來源通常來自個人或企業財務資源；(c)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並無任何為隱瞞任何犯罪所得或收益來源及性質的行為；及(d)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已結付第三方付款，且並無有關相關銷售交易及其相關第三方付款的任何糾紛或潛在爭議。

負責相關客戶賬目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銷售代表均已確認，(i)有關第三方付款的貿易合約真實有效，並已悉數結付；(ii)彼等並不知悉或並無證據可能顯示任何第三方付款由與相關犯罪有關連的所得或收益撥付；及(iii)彼等並無已犯下或正犯下或擬犯下任何為隱瞞上述所得或收益來源及性質的行為，且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團隊或銷售代表已犯下或正犯下或擬犯下任何為隱瞞上述所得或收益來源及性質的行為。就該等個人而言，本集團接納第三方付款的目的並非為隱瞞或轉移上述所得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

業 務

經計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接納第三方付款被視為洗錢的風險甚微。

此外，獨家保薦人已與經選定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獨立盡職調查面談、取得證明文件以確定彼等的關係，以及已進行獨立背景搜索及桌面搜索，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中是否有人曾被裁定犯有相關犯罪。基於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令上文詳述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存疑的情況。

整改措施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接納第三方付款。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建議，並修訂其《應收賬款管理制度》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停止接納第三方付款(統稱「**第三方付款政策**」)：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公開宣佈將其停止接納第三方付款的政策告知所有現有客戶及涉及第三方付款的客戶，並要求客戶僅直接向本集團付款；
- (ii)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主管及相關員工將持續進行內部審閱及核查，確保所有增值稅發票抬頭人為訂約客戶，且客戶付款已自客戶銀行賬戶或以客戶名義匯款或存入。倘收到聲稱代表客戶結算任何發票的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員工將(a)擱置有關資金；(b)通知相關客戶不接受第三方付款並要求客戶直接結算；(c)安排向第三方付款人退還款項；及(d)保存所有付款及退款憑證以作記錄；及
- (iii) 本集團業務部門主管及相關員工已分發經修訂第三方付款政策及就停止接納第三方付款向員工提供培訓。

董事確認，自採納第三方付款政策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並已嚴格遵守及執行第三方付款政策。此外，由於第三方付款收入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一小部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並無糾紛，董事認為，停止第三方付款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集團第三方付款政策，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無發現於本集團執行第三方付款政策後有關第三方付款的任何缺陷。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政策於防止未來第三方付款方面屬充足有效。

產品定價

我們就產品銷售採納三種定價方式。就相對少量的單一訂單而言，我們於考慮行業波動後每星期對各類產品設定最低價格，而銷售團隊獲授權作出一定範圍內的價格調整，以根據市場因素及客戶需求釐定實際價格。最終價格的釐定會由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審閱。就若干特定產品而言，定價的依據為參考一般市場上大型國內行業客戶的標價。就主要客戶而言，我們採納年度定價方式，根據原材料價格設定全年價格。我們採納該三種方式以確保獲得市場收益的同時讓我們得以促成長期業務關係。

就國際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訂立長期合約，訂明最低採購量要求。該等長期合約的合約期限通常超過一年，我們使用有關定價方式釐定合約價格。我們偶爾會與有大量持續需求的若干客戶簽立五年合約，該等客戶有悠久的經營歷史，是信譽良好的實體。根據五年合約設定的價格一般以事先釐定的公式按月計算，而每月價格波動計及可變成本變動。

我們產品及所採購的原材料價格根據市場石油價格波動，因此，油價的意外波動可能導致若干定價風險。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石油甲苯的上游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規定年度採購金額，採購價格按照每月市場結算價格計算，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得益於符合領先參與者行業慣例的動態定價機制，我們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並盡量減低原材料及產品價格的波動以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一般情況下，倘平均單位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或匯率波動，我們可能將部分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鑒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下游市場需求波動，我們未必可將成本增幅悉數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亦可能會採取市場導向定價政策以反映市場波動並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下游市場需求穩步增長，特殊化學品(包括甲苯衍生品)的銷量較容易因其於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銷售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

業 務

此外，我們已設計內部機制，透過考慮其目前庫存量、未來銷售及甲苯價格市場趨勢等多個因素控制各類定價風險。具體而言，當原材料價格上漲時，我們將盡可能及時調整銷售價格以轉嫁部分成本增幅；而當原材料價格下跌時，我們將加快產品週轉及保持較低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物流及產品交付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大部分國內及國際訂單的物流及運輸。我們的客戶可選擇自行安排物流及運輸。我們主要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將產品由生產設施及倉庫配送至港口或客戶指定的地點。一般而言，我們透過招標程序甄選服務供應商。就中國境內交付而言，我們就每張訂單進行招標程序。就國際交付而言，我們採取每月招投標制度。我們主要通過卡車及火車完成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向國際客戶作出的銷售則主要按到岸價(CIF)基準或離岸價(FOB)基準運送。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服務供應商通常對任何延期交付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損失負責。

除COVID-19大流行導致我們的交付及物流過程暫時中斷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於向客戶交付的過程中並無遭受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壞。

季節性因素

由於我們形形色色的客戶覆蓋多個地區及終端產品，故此我們的產品一般不受持續及長期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向中國市場及全球市場參與者供應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將產品用於各種用途。該等特徵有效限制我們面臨顯著的季節性波動。我們的每月及每季度銷售額可能會因客戶的消費模式及其他市場因素而有所不同。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化學品(包括石油甲苯、氫氧化鈉、氯及碳酸鈉)均採購自供應商。我們亦自供應商採購多種其他類型的材料及設備，如添加劑、溶劑、泵、蒸餾塔、反應釜、儲罐及包裝材料。我們的客戶通常不會就原材料及設備指定供應商。

我們已設立全面採購管理制度及實施具體的採購政策。倉儲管理部根據生產部基於實際庫存量發出的生產計劃，擬訂原料和包裝材料的採購計劃；各車間的職能部門根據實際需要擬訂常規物資採購計劃。此外，我們一般根據生產計劃進行採購，並備有一定的剩餘數量，以確保為我們的自主生產供

業 務

應原材料，並發掘下達大額採購訂單的優勢。我們通常按月進行採購，並可能不時出售剩餘的甲苯。供應部負責將採購計劃生成採購訂單並下達採購訂單。對於設備及其他材料，我們在接獲相關部門的採購申請後進行採購。

除非客戶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否則我們一般通過招投標或與供應商磋商後進行採購。招投標流程通常由採購人員在採購平台上發起，我們通常規定兩名以上供應商投標。供應商提交標書後，我們的評標團隊會從質量、價格、交付期、付款條款等多個方面審閱投標商的資質，挑選中標者。倘任何內部部門特別申請採購有關材料或急需有關材料，採購人員可能直接與供應商磋商，而不進行招投標流程。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小部分原材料及設備，並在評估原材料的質量後要求代理進行清關。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推出陽光採購平台，讓我們可於電子平台上挑選原材料及其他產品以及下達訂單。我們可於陽光採購平台以人手或自動分析供應商的報價，並於平台上下達訂單，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優質產品。於陽光採購平台所收集的資料亦讓我們可更全面地了解有關市場趨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陽光採購平台為各類產品(涵蓋原材料、包裝、設備及部件)提供線上競標。

我們已採納一套流程以在驗收入庫前檢查及測試該等運抵生產基地的材料。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一般負責該等流程以確保所採購材料的質量。為達至質量一致，我們通常向內部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上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有關對原材料質量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採購原材料方面的質量控制」。

除石油甲苯等若干大宗材料外，我們大部分原材料來自多個來源，以減少有關業務營運可能發生的中斷及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我們密切監控原材料的供需情況，倘出現任何預計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變動，我們會相應調整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物色原材料供應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因原材料短缺導致任何嚴重生產中斷。

業 務

我們一般經參考生產計劃及產品需求後，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對於若干大宗材料供應商而言，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訂明全年將供應原材料的數量及暫定價格。我們在原材料採購訂單中載列產品規格、數量及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違約責任。設備採購訂單亦載有保修期及知識產權等額外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原因為董事認為在採購數量及價格方面維持靈活屬於行業慣例。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條款或各有不同，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訂單規模等多種因素而定。部分供應商要求交付前付款，其他供應商則容許我們貨到付款。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收取原材料及發票後介乎零至6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92.4百萬元、人民幣1,7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6.6%、78.0%及79.7%，而各年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1.0%、32.9%及27.9%。除本集團合營企業河北康石外，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編纂]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年份起開始	
分銷商A	852,058.6	41.0%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 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及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30日
中石化華中	377,031.5	18.1%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丙酮、甲苯、 硫酸鹽、鹽酸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二零一零年	交付前預付
遠大集團 ⁽¹⁾	155,534.3	7.5%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 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15日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供應商D	111,290.0	5.4%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 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一年	30日
江漢鹽化工	96,455.8	4.6%	原材料及能源 採購	位於中國的燒鹼、液氯、 氫氣、鹽酸及其他產品 製造商及銷售公司	電匯	一九九九年	15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分銷商A	723,129.4	32.9%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 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及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30日
中石化華中	561,484.5	25.5%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丙酮、甲苯、 硫酸鹽、鹽酸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二零一零年	交付前預付
遠大集團 ⁽¹⁾	213,644.2	9.7%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 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15日
江漢鹽化工	113,112.6	5.1%	原材料及能源 採購	位於中國的燒鹼、液氯、 氫氣、鹽酸及其他產品 製造商及銷售公司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一九九九年	15日
供應商D	104,995.1	4.8%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 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一年	30日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大供應商	採購金額		供應產品類型	背景	付款方式	自以下	信貨期
	人民幣千元	%				年份起開始 業務關係	
中石化華中及華北 ⁽¹⁾	571,688.0	27.9%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丙酮、甲苯、硫酸鹽、鹽酸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三年	交付前預付
分銷商A	526,781.7	25.7%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石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貿易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30日
遠大集團 ⁽²⁾	231,233.7	11.3%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八年	15日
河北康石 ⁽³⁾	151,221.5	7.4%	原材料及加工產品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二三年	交付前預付
供應商D	151,032.7	7.4%	原材料採購	位於中國的化工產品、石油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公司	電匯	二零一一年	30日

附註：

- (1) 中石化華中及華北指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華中分公司(「中石化華中」)及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華北分公司(「中石化華北」)的統稱。中石化華中及中石化華北各自為中石化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中石化華北於二零二三年開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
- (2) 遠大集團指遠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遠大石油化學有限公司的統稱。該兩家公司均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
- (3) 河北康石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i)分銷商A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為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於同期為我們的客戶；及(ii)河北康石於二零二三年為我們的第四大供應商，亦於同年為我們的客戶(分銷商A及河北康石統稱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1.7%、0.8%及1.1%。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52.1百萬元、人民幣723.1百萬元及人民幣678.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約41.0%、32.9%及33.1%。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3%、14.1%及15.7%，相應年度整體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2.9%、22.3%及12.3%。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A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9.3%、14.1%及15.7%。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河北康石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4.1%及18.9%。於二零二一年，我們並無向河北康石銷售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向分銷商A銷售的毛利率下降至14.1%，及於二零二三年輕微上漲至15.7%。分銷商A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一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採取降低甲苯氧化產品的價格以確保與分銷商A的銷量的定價策略，從而導致利潤率下降。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定價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向分銷商A銷售的毛利率出現變動。

有關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而銷售及採購並非互有關連或互為條件。該等銷售及採購僅按照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並基於其自身商業判斷而作出決定，此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更靈活地管理市場波動，化工行業的客戶及供應商彼此相互採購原材料屬常見行業慣例。董事確認，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全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以類似數量購買或銷售同類產品的交易相若。董事進一步確認，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該等交易的條款與行業慣例一致。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集團合營企業河北康石外，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董事亦確認，就其所深知，除本集團合營企業河北康石外，且除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任何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過往或目前關係(包括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關係)。

業 務

生產基地

我們採用集中化策略，利用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的先進生產設備進行生產，確保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兩個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的自有生產基地。我們的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總場地面積為326,618.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78,256.0平方米。我們的生產基地專為生產指定產品而設計，具有內在靈活性。有關生產設施地塊及樓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生產基地的進一步資料：

生產基地	首個車間 開始商業 生產的年份	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生產的 主要產品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一五年	249,038.2	65,896.1	苯甲酸、苯甲酸钠、 苯代三聚氰胺、 苯甲腈、苯甲醛、 苯甲酸苄酯及 氯醇橡膠
潛江新億宏生產 基地	二零零九年	77,580.7	12,359.9	二甲苯製品、 氯化苄及苯甲醇
總計		326,618.9	78,256.0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武漢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 ⁽¹⁾ (噸)	302,500	302,500	302,500
實際產量 ⁽²⁾ (噸)	309,683	371,579	314,679
利用率 ⁽³⁾ (%)	102.4%	122.8%	104.0%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 ⁽¹⁾ (噸)	144,040	144,040	144,040
實際產量 ⁽²⁾ (噸)	132,190	132,050	124,414
利用率 ⁽³⁾ (%)	91.8%	91.7%	86.4%

附註：

- (1) 設計產能數字根據多項假設而計算，包括運行時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基於假設各生產基地運行約8,000小時(即每年330日)計算。設計產能經參考(i)本集團生產設備的設備製造商指定的年產能及(ii)本集團向中國當局遞交的生產設施登記文件計算。
- (2) 實際產量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內製造產品的實際數量，包括自製產品及用作其他自製產品原材料的產品。由於若干部分自製產品用作製造本集團其他自製產品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量可能超過自製產品的銷量。
- (3) 利用率按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已計算用作下游產品原材料的自製產品)除以設計產能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超過設計產能，導致利用率超過100%，原因為(i)本集團所製造若干自製產品既可作為最終產品銷售，亦可進一步精製用於生產同一類別的精製產品；及(ii)我們製造過程中所採用的技術改進令我們的實際產量超過若干設計產能。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僅最終產品的產量與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我們向中國當局備案的相關登記文件批准的產量限制範圍有關，而非計算利用率時所用的產量。因此，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終產品的產量在我們向中國當局備案的相關登記文件批准的產量限制範圍內，則我們的生產經營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上市公司披露的公開資料，製造企業按超過100%的利用率營運屬常見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生產設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甲苯氧化產品	103.2%	125.3%	105.7%
甲苯氯化產品	84.0%	83.5%	78.5%
苯甲酸氨化產品	74.5%	68.6%	59.1%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52.2%	48.8%	4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超過100%的利用率營運。就監管角度而言，最終產品的產量在我們向中國當局備案的相關登記文件批准的產量限制範圍內。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產量在我們向中國當局備案的相關登記文件批准的產量限制範圍內，我們的生產經營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持續遵循該做法，以確保未來營運及生產符合中國規管機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生產基地的利用率

影響我們生產基地利用率的因素眾多，包括原材料的質量、供應及是否如期交付、存貨水平、生產基地的任何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以及各類主要產品投產前所需進行的測試及調試工作。

我們已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現有的生產設施包括自動化廠房及機器，並已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進行設計及安裝。作為例行保養的一環，我們定期監控生產設施與設備並升級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與生產設備供應商合作設計生產設施，藉以持續改進生產工序。

為充分利用生產基地，我們採用全面的保養系統，包括定期停工期以進行保養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包括33名隸屬生產部門的僱員。我們對生產設施進行例行日常清潔及保養，以延長其可使用年期。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設備具有不同的保養時間表及停工期。我們將重大保養工作安排在節假期期間，尤其是農曆新年假期(每年平均不超過40日)，以盡量提高產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因生產設施故障而導致生產工序出現重大或持久中斷或意外暫停。

業 務

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

我們向國內外知名供應商採購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營運中生產基地的生產工序所需的全部重要機械及設備均由我們擁有。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機械及設備主要類型的進一步資料：

機械／設備類型	主要用途或功能
氧化塔	甲苯氧化反應器
蒸餾塔	苯甲酸精餾分離塔
結晶塔	苯甲酸精製裝置
滾筒刮刀	材料刮刀
自動包裝線	苯甲酸包裝線
離心式空氣壓縮機	提供壓縮空氣
鎳塔	氯化苧精餾分離塔
搪瓷反應釜	甲苯氯化反應釜
石墨換熱器	冷凝器
機械式蒸汽再壓縮	苯甲醇廢水處理裝置

主要設施及機械一般可使用年期約為10至30年，如妥為維修及保養，該等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延長。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設施保養妥當，運作狀況良好，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所涉及的生產技術概無廢棄或過時。我們已就生產設施的運作、管理及保養實施標準化程序及指引，對生產設施的狀況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並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估計生產設施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一般超過十年。

與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合作

深度合作及發展

除分配大量資源以提升及擴大內部產能外，我們亦旨在與中國及海外知名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掘共同發展機遇，從而加強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提升我們於戰略地區的影響力，以及維持長遠規模經濟及盈利能力。

與知名泰國公司合作

為了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並通過在不同國家另設生產設施以提升實力應對市場波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與公司Y就共同建設及營運位於泰國羅勇市的生產基地訂立諒解備忘錄（「泰國諒解備忘錄」）。公司Y為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為東南亞知名的化學衍生品製造商。

業 務

根據泰國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安排，我們與公司Y將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業務營運，雙方各自持有50%股權。我們將提供工藝設計包、授權必要技術，並分享市場經驗及有關苯甲酸及其衍生品的資料，而公司Y將提供土地、公用事業及勞動力資源，以供合營企業經營製造廠房並確保生產苯甲酸及其衍生品所需甲苯材料的供應。根據我們的合作所預期，憑藉我們的技術訣竅及市場經驗，同時利用公司Y強大的地區知名度、資產及現有網絡，我們旨在於該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戰略地區擴大品牌及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我們與公司Y訂立泰國諒解備忘錄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泰國諒解備忘錄延長額外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追溯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我們與公司Y的泰國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延長額外三年，令泰國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持續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公司Y與我們並無訂立正式協議。繼續建設泰國生產基地與否取決於日後化工行業環境改善的時間及與公司Y達成共識，且我們在考慮泰國生產基地的建設時間時將計及相關時間的行業環境。

與中石化合作

為鞏固我們於中國的產能及擴大客戶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與中石化訂立合作協議（「康石合作協議」），於河北省石家莊市成立合營企業河北康石。中石化是中國石油甲苯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及主要行業參與者。根據康石合作協議，(i)河北康石將主要專注於甲苯氧化及其下游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本公司及中石化分別按各自投資額的比例擁有河北康石51%及49%股權，雙方於二零一九年已悉數支付投資額；(iii)河北康石有權使用我們專有的「新康牌」商標以及我們升級苯甲酸及生產苯甲酸钠的技術；及(iv)本公司有責任與河北康石共享我們的銷售網絡以銷售其產品，而中石化負責提供河北康石的石油甲苯生產原材料的供應。我們相信，與中石化的深度合作確保我們能穩定獲取製造產品所需的供應及為我們的產品創造長遠需求，而該商業協同效應將進一步維持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

河北康石生產基地

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河北康石擁有及經營。河北康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取得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河北康石已完成河北康石生產基地的建設，其設計年產能約為60,000噸工業

業 務

級苯甲酸、15,000噸苯甲酸鈉、2,000噸苯甲醛及2,000噸苯甲酸苄酯。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

河北康石投產後，我們訂立多項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向河北康石採購產品。該等協議基於公平協商而達成，價格則經參考中石化類似產品的標價後釐定，一般規定由我們於河北康石倉庫提貨，而河北康石應保證其產品符合相應的國家／行業標準。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專為重點生產甲苯氧化衍生品而設。我們並無義務購買河北康石生產的所有產品，惟我們戰略性地優先向河北康石而非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以更好地服務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所在的華北市場客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為獲得河北康石的產能以及通過新康牌出售產品，以便我們能夠利用成熟的品牌及成本優勢與華北地區的競爭對手競爭及搶佔市場份額，我們已改變此合作模式並與河北康石訂立委託加工服務協議。委託加工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河北康石與我們共同同意後可予重續。我們擬於委託加工服務協議屆滿後與河北康石續約。委託加工服務協議的主要商業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 我們向河北康石供應原材料，河北康石提供委託加工服務，代我們加工該等原材料以生產苯甲酸、苯甲醛、苯甲酸苄酯及苯甲酸鈉，並將產品交付予我們。

服務費： 河北康石收取的服務費根據公式釐定，當中計及原材料供應量、包裝成本及其他調整等多項因素。

最低產量： 每月4,000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河北康石所製造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8.0%。河北康石所製造產品為低端甲苯氧化產品，而我們於二零二三年銷售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為4.9%。

業 務

生產擴充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當前開發中的計劃生產設施的若干資料：

生產設施	階段	實際建設日期	預計資本開支 ⁽¹⁾		自生產起 預期回本年期 ⁽²⁾
			動用所得款項	內部資源	
			(人民幣百萬元)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	一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	[編纂]	188.1	3
	二期	不適用 ⁽³⁾	[編纂]	522.2	6.9
總計			[編纂]	710.3	

附註：

- (1) 預期將結合[編纂]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支付，且預期於整個施工期間產生，直至二零二九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建設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5.1百萬元。
- (2) 來自各生產基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其主要通過估計總投資金額除以預期年度溢利計算得出。
- (3) 二期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動工。

產品類型及生產擴充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為擴大潛江市生產設施製造現有及新產品的產能，我們於湖北省潛江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新軒宏。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動工建設，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0噸氯化苳、50,000噸苳甲醇及150,000噸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包括碳酸乙炔酯等新產品)。儘管二零二三年化工行業低迷，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苳甲醇(氯化苳的下游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一年的32,819噸及28,296噸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6,436噸及56,102噸，我們認為新增產能屬必要。該項目分為兩期，投資總額預期將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我們預計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一期及二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二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至二零二九年分階段開發，並將增加額外產能以適應行業的持續增長。鑒於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相對較高，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的建設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特別是，儘管化工行業於二零二三年面臨挑戰，該兩個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仍然顯著較高，分別為104.0%及86.4%。

業 務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將擴大我們甲苯氯化產品及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產能，該等產品於全球及中國均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全球及中國苯甲醇銷售收入估計將分別增長55.2%及66.2%。假設產能利用率維持於當前水平，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新增的苯甲醇及氯化苄產能都將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此外，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多元化的產品類型亦可與我們現有的產品相結合，令我們能夠把握其他精細化工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

此外，二零二三年，全球及中國的甲苯及甲苯衍生品市場出現結構調整，其特點為銷售普遍轉向領先的中國製造商及中小型製造商退出該行業，同時海外製造商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下降，預計二零二四年將繼續有關調整。該趨勢有利於我們作為中國及全球市場領先的頂級甲苯氧化產品及甲苯氯化產品供應商，使我們能夠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策略性地與該等市場動態保持一致。

於生產擴充計劃前後的主要產品設計年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而我們的合營企業則經營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我們亦計劃通過成立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擴充我們的產能。下表載列於生產擴充計劃前後我們附屬公司所營運生產設施的主要產品設計年產能：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武漢 生產基地 ⁽²⁾	潛江 新億宏 生產基地 ⁽²⁾	武漢 生產基地 ⁽²⁾	潛江 新億宏 生產基地 ⁽²⁾	湖北 新軒宏 生產基地 ⁽²⁾	武漢 生產基地 ⁽²⁾	潛江 新億宏 生產基地 ⁽²⁾	湖北 新軒宏 生產基地 ⁽²⁾	武漢 生產基地 ⁽²⁾	潛江 新億宏 生產基地 ⁽²⁾	湖北 新軒宏 生產基地 ⁽²⁾
	(噸)		(噸)								
甲苯氧化產品											
- 苯甲酸	200,000	-	200,000	-	-	200,000	-	-	200,000	-	-
- 苯甲酸鈉	65,000	-	65,000	-	-	65,000	-	-	65,000	-	-
- 其他	12,000	-	12,000	-	-	12,000	-	-	12,000	-	-
甲苯氯化產品											
- 氯化苄	-	74,000	-	74,000	-	-	74,000	-	-	74,000	50,000
- 苯甲醇	-	60,000	-	60,000	-	-	60,000	-	-	60,000	-
苯甲酸氯化產品											
- 苯甲腈	10,000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苯代三聚氰胺	5,000	-	5,000	-	-	5,000	-	-	5,000	-	-
其他精細化工產品	10,500	10,040	10,500	10,040	40,000	10,500	10,040	40,000	10,500	10,040	40,000
小計	302,500	144,040	302,500	144,040	40,000	302,500	144,040	40,000	302,500	144,040	90,000
設計年產能 ⁽¹⁾	446,540		486,540			486,540			536,540		

業 務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數字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包括假設各生產基地每年運行約8,000小時。
- (2) 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不在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之內。
- (3)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將分階段開發至二零二九年。預計一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投產，設計產能為40,000噸，包括約10,000噸乙酸苄酯、20,000噸苄基甲苯及10,000噸二苄胺。預計二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投產，而餘下產能將分階段開發並投入使用，直至二零二九年。設計年產能包括約100,000噸氯化苄、40,000噸三氯甲苯、40,000噸苄甲醯氯、50,000噸苄甲醇、10,000噸乙酸苄酯及20,000噸二苄胺。預期到二零二九年，總設計年產能將高達300,000噸。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營企業營運河北康石生產基地，其設計年產能主要包括約60,000噸工業級苯甲酸、15,000噸苯甲酸钠、2,000噸苯甲醯及2,000噸苯甲醯苄酯。河北康石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投產。

計劃總投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就設立及擴大自有生產設施產生或預計產生的總投資成本明細：

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

項目	金額	
	一期	二期
	(人民幣千元)	
建設費	[編纂]	[編纂]
購買機械及設備	[編纂]	[編纂]
勞工成本及相關培訓成本	[編纂]	[編纂]
雜費 ⁽¹⁾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施工管理費、設計費及監理費。

我們計劃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資設立新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建設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5.1百萬元。有關該等生產基地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釐定生產擴充計劃時的考慮因素

董事基於多個考慮因素釐定生產擴充計劃，主要包括：(i)該等領域是否存在較高的市場需求及未來增長潛力；(ii)我們的技術優勢是否可在新市場複製並持續；(iii)我們是否全面瞭解潛在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業務及財務狀況；(iv)宏觀經濟情況是否可行以及是否適合開展業務；(v)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否能支持我們實施業務擴充計劃；及(vi)新生產基地是否能夠提升我們的內部市場佔有率並承受市場波動。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屬可行，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足以支持生產擴充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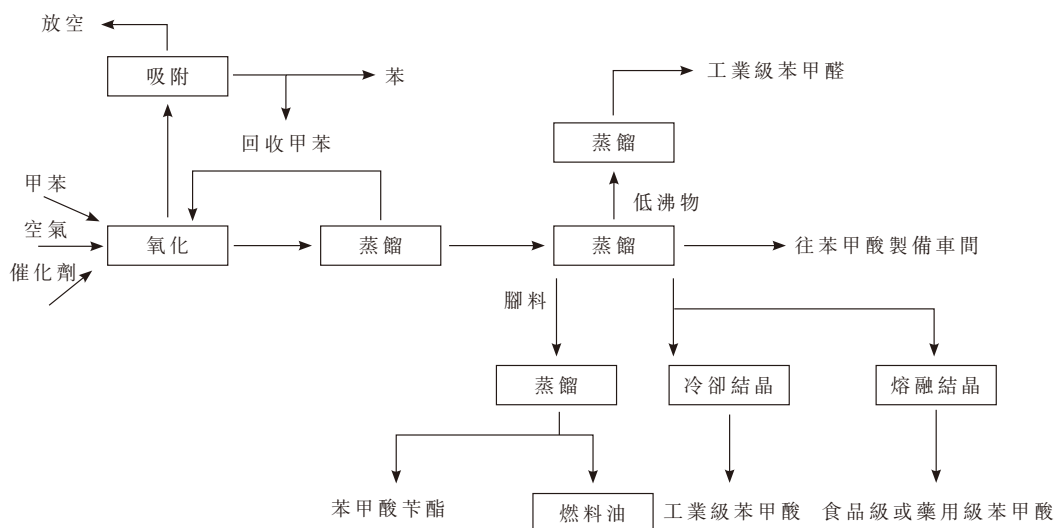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

生產前準備

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的銷售部門會向生產部門送交一份資料表，當中包括產品的圖像、設計及包裝規格以及客戶要求的任何特殊規定及經客戶批准的最終樣板。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開展技術準備工作，先開始繪製生產流程並確定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類型。完成所有生產前準備後，生產部門將開始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因所製造產品的類型而異。下表闡述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



業 務

有關生產工序所涉及各個主要生產步驟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原材料檢驗及測試

來料於送達時根據我們的質控規定及規格進行全面檢驗及測試。原材料僅在通過質控測試後方會存放於我們的倉庫。通過質控測試的溶劑經由油罐管道系統傳送並泵入儲罐使用。

主要生產工序

氧化：甲苯、空氣以及催化劑以一定的比例進入氧化工序，在高溫、高壓及催化劑的作用下發生氧化反應，生成苯甲醛、苯甲醇、苯甲酸、苯甲酸苄酯及其他芳香族化合物。該工序一般需要約四至五小時完成。

蒸餾：氧化工序反應液經蒸餾，脫除未反應的甲苯。脫除的甲苯返回氧化工序重新進行氧化反應，塔釜液通過泵送入下一蒸餾工序。

冷卻結晶(就苯甲酸而言)：液態苯甲酸經過冷卻由液態轉變為固態苯甲酸。蒸餾及冷卻結晶工序一般需要約一小時完成。

熔融結晶(就苯甲酸而言)：液態苯甲酸通過熔融結晶工序進一步提純，去除其中的微量雜質，生產出高品質的苯甲酸。蒸餾及熔融結晶工序一般需要約三小時完成。

檢驗及包裝

已研磨、混合、分散、冷卻、過濾及灌裝的半製成品會進行徹底檢驗，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其他產品規格，例如顏色、密度、分散程度、質感、黏性及水含量。半製成品通過我們的質控檢驗後，倒入已貼上標籤的罐或桶內，並加以密封、包裝及運送至我們的倉庫儲存，以待交付予客戶。

質量管理

我們已根據行業標準以及相關認證機構的要求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並於整個生產工序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包括分別由4名及18名僱員組成的質量管理團隊及檢驗團隊。質量管理部門的核心團隊成員均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具備豐富的技術工作經驗，且熟

業 務

悉生產工序。質量管理團隊負責質量控制體系的管理及維護，包括設定質量監控標準及政策、組織月度質量控制會議、實施質量改善措施及參與各項質量評估活動。此外，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從質量控制角度審視及評估供應商以及審閱合同。檢驗團隊負責檢驗原材料、製成品、中間體及包裝材料，確保遵守相關質量管理要求。檢驗團隊定期就產品質量向管理層報告。生產團隊及質量管理團隊成員均須就質量控制掌握生產及產品評估方面的相關知識並接受相關培訓。

質量標準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因違反有關質量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政府機關檢查或懲處。我們亦每年接受有關政府機關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獲得多項國內外質量管理認證，包括質量控制標準ISO 22000、ISO 9001、FSSC 22000、FAMI-QS、BRC、KOSHER、HALAL及GMP認證。我們在申請及通過獨立認證機構的相關文件及現場檢驗後獲得該等認證。該等認證均須由有關認證機構進行獨立審核。

ISO 9001 : 2015

ISO 9001 : 2015根據組織需要訂明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以證明自身有能力持續提供貼合客戶需求以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產品，並致力於透過有效運用體系來提升客戶滿意度，包括不斷改善該體系及確保符合客戶以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

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 : 2015標準，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ISO22000 : 2018

ISO 22000 : 2018訂明控制食品安全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以確保食品質量可供安全消費。

武漢生產基地已獲認證符合ISO 22000 : 2018，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

業 務

質量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所獲得的主要認證或牌照：

生產基地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¹⁾	詳細資料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由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四日	製造商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由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一日	設計、生產及銷售的質量管理體系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四年 二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八日	設計、生產及銷售的質量管理體系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由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四日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FAMI-QS 認證：由SGS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動物飼料特別成分的生產認證
BRC：由SGS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七日	食品安全標準
KOSHER：由KOF-K Kosher Certification頒發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符合猶太教飲食律法規定的食品認證
HALAL (ARA)：由LPPOM MUI頒發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六日	傳統伊斯蘭教律法下的許可食品認證

業 務

生產基地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¹⁾	詳細資料
GMP認證： 由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			
武漢生產基地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七日 ⁽²⁾	原料藥(苯甲酸, 苯甲酸钠) 經審查, 符合中華人民 共和國《藥品生產質量 管理規範》

附註：

- (1) 我們將根據各自的重續規定在該等認證及牌照即將屆滿時重續該等認證及牌照。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預期重續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2)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消GMP認證。

採購原材料方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就原材料採納質量控制體系，以監督及管理交付予生產基地的原材料的抽樣檢查及測試。倉儲管理部門及檢驗部門須出具各種報告及文件作為質量檢驗的書面記錄，並交由供應部門及生產管理部門等其他部門審閱及歸檔。就對產品質量影響較大的原材料，我們亦要求生產基地在該等材料首次向我們供貨時進行試用。倘某一批原材料無法通過我們的檢驗及測試程序，則會被標記為不合格，並按照不合格材料控制程序處理。

我們採納並維持一套程序以管理及評估供應商。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定價水平、資質、產能、交貨期限、質量控制及生產設施。我們亦每年根據評估程序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對於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將停止向其採購，並將該等供應商從採購清單中除名。

生產工序方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制定及執行月度生產計劃。生產基地按照我們的標準運作程序營運。生產人員控制流程以達到指定參數，並為其運作職責做好書面記錄。於生產工序中，我們應用並遵守行業標準及認證要求，以確保產品質量。

業 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密切監督生產的每個階段。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員工遵循生產程序指引，以及產品符合內部指引的質量、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以及中國及我們產品所出口其他國家的規定及標準。各批製成品均進行抽樣測試及檢查，確保產品標籤恰當、準確以及達到相關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

此外，我們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置及監測生產廢物。所有僱員須遵循指定的衛生程序，穿戴帽子、工服、手套及鞋套，方可進入生產設施。

包裝及運輸方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有明確的產品包裝及運輸運作程序。產品包裝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規定。我們的包裝容器須有防污染特性及符合各項衛生標準。因儲存或運輸不當而受到污染的產品則被當作廢品處理，且不得再使用。

應對客戶投訴及反饋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客戶要求。接獲客戶投訴後，銷售部門會將該等投訴或反饋轉交質量管理部門進行調查。我們為糾正或預防措施制定計劃並保存記錄。一般糾正措施通常於一個月內完成，而長期行動計劃則於三個月內完成，以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事件。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接受任何瑕疵產品退貨，退貨產品根據退貨原因進行不同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退貨情況。就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維持有效質量控制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已採納並實行多項政策及控制程序，以管理及保護存貨。例如，我們要求原材料分門別類存放於不同儲存區。我們嚴格監控溫度及濕度等儲存條件，並實施防火措施。

業 務

我們結合月度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進行月度採購規劃。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根據訂單條款及製成品存貨安排生產。此外，憑藉我們在本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深厚經驗，我們可以通過產品貿易業務尋求機會以相對較低價格從其他製造商囤積存貨，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存貨管理的靈活性以確保製造的連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進行年度保養，保養通常持續一個月至一個半月。於該保養期間，我們暫停生產，但依靠我們的產品存貨繼續進行銷售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生產基地的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4.2、9.2及8.1。同期，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存貨週轉率分別為8.1、9.5及12.0。

研發

我們十分重視研發，以加強行業競爭力，同時改進及豐富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武漢生產基地設立產品研究中心，研發團隊成員亦常駐於各生產基地。我們的研發專家專注於產品開發，分為三個重點領域：(i)技術研究機構(負責研發未來產品)；(ii)技術中心(負責改良現有的產品工藝及設備)；及(iii)多方合作研究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新產品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9名研發團隊成員，包括24名研發專家。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目前由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一鄒曉虹先生領導。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專注於(i)改進現有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ii)研發新產品，設計新解決方案及配方；(iii)為生產工序中出現的技術難題提供解決方案；(iv)收集市場情報，密切留意中國及全球的行業技術趨勢；及(v)制訂原材料的準確計量，設計生產的配方或規格。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優化生產工序，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主要側重於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以改進產品及產品配方。我們根據從客戶收集的反饋意見，集中精力改進產品質量及產品配方。我們亦努力提高生產工序自動化水平，並改進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

業 務

我們一直參與編製及起草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苯甲酸(GB 1886.183-2016)及食品添加劑苯甲酸钠(GB 1886.184-2016)，及中國化工行業標準工業用氯化苜(HG/T 2027)。我們參與起草該等法令是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認可，並使我們取得有利地位，能夠在完全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的情況下開發具有不同特性及用途的新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若干高校及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就推進行生產及加工技術以及產品開發方向進行聯合研究項目。我們致力利用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加快產品研發工作。根據該等合作協議，(i)我們一般負責產品的產業化研究，合作夥伴則通常負責提供產品合成配方及製造路線；及(ii)我們保留該等安排所產生的所有專有技術、概念或細節設計的所有權。我們相信，該等研發合作啟發我們開發產品生產相關的新技術解決方案，提高我們探索新技術、專有技術及技能的能力，我們認為此舉就為我們內部研發團隊奠定穩固的基礎而言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料消耗、折舊及攤銷。

牌照及許可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董事確認，我們於取得及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於牌照及許可到期時嚴重阻礙或延誤重續的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除與一般業務規定有關者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政府牌照及許可：

牌照/許可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武漢有機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排污許可證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七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潛江新億宏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¹⁾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排污許可證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六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
湖北康新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附註：

- (1) 我們已申請重續許可證，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初完成申請。鑒於自二零一二年首次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以來，潛江新億宏從未遭遇未能重續該許可證的情況，董事認為，重續該許可證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為產品開發及持有多項專利及商標，並以自有商標銷售及營銷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以「新康牌」品牌持有兩個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持有78項註冊專利並正在申請13項專利。此外，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一個域名，其對業務營運而言發揮重大作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而言十分重要。我們試圖於適當的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註冊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而無法申請專利的數項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多個工序對我們而言亦屬重要。

我們已與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研發團隊成員訂立保密協議，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規定。該等協議亦規定僱員將其於受僱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歸我們所有。

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難以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技術及專有技術行為。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自行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及專有技術。我們的防範措施未必能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或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被提起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而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武漢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幅位於湖北省武漢市及潛江市面積達475,761.4平方米的地塊。我們透過政府授予土地，以現金代價獲得該等地塊，並用作工業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擁有我們在中國的地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詳情：

編號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描述／位置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武漢有機	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 1號(「A地塊」)	249,038.2	二零六四年 三月五日
2.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 園區一路(「B地塊」)	58,452.7	二零五八年 一月三日
3.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 園區一路	19,128.0	二零六八年 九月十七日
4.	湖北新軒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 園區東	80,386.5	二零七二年 十二月 二十日
5.	湖北新軒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 園區西	68,756.0	二零七二年 十二月 二十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地塊及B地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質押予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一家商業銀行。A地塊中總地盤面積為9,506平方米的部分地塊及該位置上的樓宇已出租予武漢伊士曼有機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49%權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因上述現有質押及租賃而對A地塊及B地塊的限制外，我們擁有自有地塊的合法所有權，且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用、使用、轉讓、租賃、以有關土地設立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

業 務

樓宇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位於中國的六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78,381.4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產品製造、倉儲及辦公用途。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擁有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詳情：

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 持有人	描述／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武漢有機	洪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 1棟3號(「樓宇A」)	65,896.1
2.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樓宇B」)	5,468.8
3.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1,178.2
4.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3,929.1
5.	潛江新億宏	潛江市江漢鹽化工業園園區一路	1,783.8
6.	潛江新億宏	王場國稅分局(「王場樓宇」)	125.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樓宇(除王場樓宇外)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質押予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一家商業銀行(「受限制樓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因上述現有質押及租賃而對受限制樓宇施加的限制外，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及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租賃、以有關物業設立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武漢有機擁有的樓宇A及潛江新億宏擁有的若干配套設施在物業投入使用前未完成消防驗收以及竣工驗收及竣工備案；及(ii)潛江新億宏擁有的樓宇B已完成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惟未完成竣工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設項目在使用前須按規定完成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該等物業相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員工(我們確認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其中)不熟悉及誤解若干消防相關

業 務

及竣工驗收相關法律、監管規定及程序，及並無向外部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的建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對於使用未通過消防驗收的樓宇，我們可能面臨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或被責令關停與受影響樓宇有關業務的風險，且可能被處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ii)對於使用未通過竣工驗收的樓宇，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可以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根據相關法律，建設單位對該等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及(iii)建設工程須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惟建設單位未將竣工驗收報告報送竣工備案的，可以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

就竣工驗收規定而言，武漢有機及潛江新億宏已分別聘請合資格獨立鑒定及檢查機構鑒定及檢查其有關物業。有關武漢有機的鑒定及檢查報告(「**武漢有機鑒定及檢查報告**」)以及潛江新億宏的鑒定及檢查報告(「**新億宏鑒定及檢查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發出。根據武漢有機鑒定及檢查報告，被評估物業達到相關設計及施工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根據新億宏鑒定及檢查報告，被評估物業大致符合安全使用規定。

就消防驗收規定而言，武漢有機及潛江新億宏已分別聘請合資格獨立消防評估機構對相關生產基地進行消防安全評估。有關武漢有機及潛江新億宏的消防安全評估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出。根據兩份消防安全評估報告，我們的消防安全評估等級為一般水平，意味著屬於風險可控及可接納水平。我們計劃通過採取火災風險控制措施以及針對消防評估機構提供具體推薦建議的再認證程序，從而更好地應對我們面臨的火災風險。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我們已根據消防安全評估報告實施火災風險控制措施並進行整改。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四月十二日及五月二十六日與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消防監督站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武漢有機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在此階段完成消防驗收不切實際；(ii)武漢有機已根據消防評估達成整改要求，且無進一步整改需要；(iii)武漢有機可繼續於其

業 務

現有樓宇正常營運，且行政檢查不會影響生產基地的正常使用及運作；及(iv)因消防驗收問題而對武漢有機作出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我們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三日與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質量監督站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武漢有機已根據規定達成整改要求，且已辦妥質量鑒定手續；(ii)由於過往原因，完成竣工驗收不切實際；(iii)截至會談日期，武漢有機未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v)武漢有機已完成相應的整改要求，並可繼續按當前用途使用該生產基地。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收到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確認書發出之日止，(i)武漢有機概無遭到任何行政處罰；(ii)概無針對武漢有機提出的舉報或投訴；及(iii)概無不合規活動所引發針對武漢有機的糾紛。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潛江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潛江新億宏可繼續按當前用途使用樓宇B及配套設施，且其正常業務營運不會受到影響；(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會談之日止，概無針對潛江新億宏而向省級及地方土地管理局及城市規劃管理局提出的舉報或投訴；及(iii)並無就此等事件針對潛江新億宏提出的爭議。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潛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i)潛江新億宏在此階段完成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不切實際；(ii)潛江新億宏可繼續按當前用途使用該等物業；及(iii)該部門不會對潛江新億宏施以罰款或要求作出其他整改措施。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消防監督站、(ii)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質量監督站、(iii)武漢市青山區城鄉建設局、(iv)潛江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v)潛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均屬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就樓宇A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的整改要求，聘請合資格方以發出鑒定及檢查報告以及消防安全評估報告。經政府機構確認，整改要求已達成，且概無任何有關樓宇質量及消防問題的進一步整改要求。本公司可

業 務

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物業。就樓宇B及配套設施而言，相關政府機構已確認，概無任何整改要求，本公司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物業。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因此等不合規被處罰的風險甚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消防驗收不合規事件並無導致任何消防安全問題。

並無所有權證書的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總建築面積約518.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惟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詳情：

編號	樓宇佔有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不合規情況
1.	潛江新億宏	124.7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2.	潛江新億宏	124.7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3.	潛江新億宏	268.6	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18.0平方米，乃由潛江新億宏購買及擁有，但潛江新億宏未有就其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按建築面積計佔我們自有樓宇的0.7%。由於歷史原因，該等樓宇由不明第三方於集體土地上建造，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使用該等樓宇。該等物業相關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員工不熟悉或誤解若干物業相關法律、政策及監管規定以及程序造成的行政疏忽所致；且我們的相關員工於有關時間並無向外部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的建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並無所有權證書的樓宇面臨被主管政府當局拆除的風險，因此，倘發生該情況，潛江新億宏將無法繼續按當前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潛江新億宏建設及擁有的若干配套設施亦未完成消防驗收或竣工驗收及備案，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與主管部門進行會談並確認我們可繼續按當前用途使用有關配套設施。基於會談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因有關配套設施的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被處罰的風險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無所有權證書樓宇的消防驗收不合規事件並無導致任何消防安全問題。經相關政

業 務

府部門確認，概無任何整改要求，本公司可繼續正常使用及營運該等配套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自有物業—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潛江市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650.8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新億宏在建工程」）及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1,869.78平方米的在建工程（「新軒宏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新億宏在建工程及新軒宏在建工程自政府部門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取得目前建設階段所需的所有必要行政許可。因此，我們預期於建設竣工後按程序就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武漢租賃一幅土地及數棟樓宇，在潛江租賃三棟樓宇。我們向力諾投資租賃一幅總地盤面積為41,133.3平方米的土地及數棟建築面積為16,415.0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向雙虎塗料租賃另一棟建築面積為10,146.0平方米的樓宇。力諾投資及雙虎塗料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高先生所控制的實體。該等租賃協議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亦在潛江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三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3,131.1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用作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六份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而我們須按照中國相關機關規定在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否則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中國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影響我們在租賃協議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等租賃物業。董事認為，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項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我們就於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刊載估值報告。我們的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用途。

獎項及認可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業務營運、質量管理體系及資信評級。下表載列我們於近年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獎單位	獲獎單位
湖北民營製造企業100強	二零二二年	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2021中國精細化工百強榜單	二零二一年	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2020中國精細化工百強榜單	二零二零年	全國精細化工原料及中間體行業協作組、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及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武漢民營製造企業50強	二零二零年	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民營製造企業100強	二零二零年	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武漢民營製造企業50強	二零一九年	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獎單位	獲獎單位
中國輕工業食品行業 五十強企業	二零一九年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省支柱產業細分領域 隱形冠軍科技小巨人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湖北省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新康牌苯甲酸2018年度 名優產品	二零一八年	武漢企業名優專特創新 成果審定委員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二零一七年	中華全國總工會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省兩化融合示範企業	二零二一年	湖北省經信廳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湖北省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二零二一年	湖北省經信廳	武漢有機實業有限公司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25名僱員，均由我們直接聘請。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390
一般管理	84
銷售	29
質量管理	22
會計及財務	19
研發專家	24
營運及物流	20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其他支援人員	34
總計	625

業 務

我們於作出聘用決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策略、發展規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我們根據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我們的職位空缺需求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僱員一般以固定薪金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支薪。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依賴僱員提供持續、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培養僱員的知識、技能及質素，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我們定期舉辦入職課程、培訓課程及安全課程以提高僱員技能。除此之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就相關研究領域進修以獲取知識。我們相信此舉亦會提升我們旗下員工的整體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82.3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僱員流失率保持於5.0%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投購多種保險，涵蓋物業、生產設施、廠房以及機器、設備及存貨。我們亦為僱員投保，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且保單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產品責任索償，亦無遭提出任何上述索償。我們審核及評估風險，並根據我們的需要及中國行業慣例對投保範圍進行必要的調整。然而，現時亦存在我們並無為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損失及損害投購充足保險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或業務中斷而遭受重大損失」。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管治

我們遵守各項健康、安全、社會以及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接受政府部門的定期檢查。我們就對持續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統稱「ESG」)事項作出承擔。董事會對我們的ESG戰略、管理及績效負有最終責任。為有效管理ESG相關事宜，董事會已成立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及兩名管理團隊成員組成。我們的ESG委員會由主席鄒先生領導，成員包括劉鐘棟博士、李德曄女士、沈海峰先生及周旭先生。鄒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ESG相關事宜。

我們已制定ESG政策，其中包括(i)有關ESG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ii) ESG戰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察；及(iv)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計量。ESG政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特別是，就每個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時，我們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過往水平，並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以取得業務增長與ESG需求的平衡，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重大關鍵績效指標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指標仍然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以及其他規則及法規，於每個財政年度初為各項重大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ESG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每年檢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於實現ESG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調查任何偏離的原因。於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董事會將適當修訂ESG戰略。

ESG委員會定期評估我們於營運中面臨的現有及潛在ESG事項。其後，我們將採取具體步驟以應對潛在事項，並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任何固有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管理ESG相關事宜及風險，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確保穩定發展。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所產生的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失。該等風險包括：

- (i) 過渡風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帶來的風險；及
- (ii) 實體損害：緊急氣候相關事件及較長期的氣候模式慢性轉變帶來的損害。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使用化學材料。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活動須遵守中央政府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部門根據中央政府法律頒佈的環境法規及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或處罰。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更改，而任何更改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現有環保法律及法規更改，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該等監管發展連同現有法律、法規及期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帶來可能影響我們生產及整體業務營運的「過渡」風險。此外，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或面臨任何環境保護方面的疏忽指控，將會對我們的名聲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降低本集團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的商機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可能會因名聲受損及喪失信譽而處於不利地位，而倘供應商不可持續，客戶與我們合作並開展業務的意願可能會降低。

另一方面，倘政府未能制定政策以減緩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如全球暖化、海平面升高及惡劣氣候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乾旱、水災、惡劣天氣、厄爾尼諾及其他相似現象引起的物理損害所影響。舉例而言，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行業價值鏈中不同階段的效率，包括從取得原材料乃至生產、存儲及向客戶交付。該等物理損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除上述者外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實際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或損失。

全球環境機遇

保護環境為消費者、企業及政府優先考慮的事項。在全球對氣候變化、技術進步及健康問題的意識提高的推動下，此共同利益正促進全球將我們的行業發展為經濟的環保分部。我們的行業發展亦受益於政府政策改變。中國政府一直採取行動，規劃及支持我們的行業以及使用食品添加劑、食品防腐劑及飼料添加劑等衍生品的相關下游行業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公告第194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飼料生產企業停止生產含有

業 務

促生長類藥物飼料添加劑(中藥類除外)的商品飼料，此舉促進了功能性飼料添加劑的發展。過去幾年，中國對食品及飲料防腐劑行業的監管更加嚴格及全面。於二零一九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對食品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生物、化學及物理影響等方面進行風險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2021年下半年國家化妝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為制定化妝品質量及安全風險控制措施及標準以及開展化妝品抽樣檢測提供科學依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嚴格監管將進一步促進使用甲苯及甲苯衍生品產業的發展。

因此，董事預期，全球使用我們的產品以應對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將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及長遠的影響。憑藉該有利發展機遇，我們擬擴大產能以把握市場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擴充計劃」。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本集團計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評估我們業務面臨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為管理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董事會將於[編纂]後制定ESG政策，採用ESG政策規定的措施應對在企業風險評估中發現的風險，並盡量減少業務營運中的任何固有潛在風險。

董事會負責整體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建立、採用及檢討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我們的ESG委員會將監察ESG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我們生產活動中ESG相關範疇。我們亦會委聘獨立第三方以評估風險並檢討本集團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以及進行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

環境保護與監管

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污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使用化學材料。我們竭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進行業務時須遵守多項有關環境保護的國家法律、法規、規則及標準，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規則及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於營運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制定的環境保護程序，以處理及處置全部廢棄物。根據我們的環境及污染管制政策，我們設有多項措施處理及處置工業廢棄物，以最大程度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定期檢測生產設備，確保廢氣排放維持在規定限額。就污水處理而言，我們於污水管道安裝水質實時監控設備，確保污水排放前符合政府標準。我們亦安裝隔音裝置及圍牆，以控制生產過程中發出的噪音。根據我們對於環境影響識別及評估程序的政策，僱員應知悉並監察以下方面對我們營運的影響：(i)廢氣；(ii)污水；(iii)噪音；(iv)固體廢物；(v)消防安全；及(vi)資源消耗，包括能源、原材料及其他自然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項主要污染物排放仍維持在規定監管限額之內，我們認為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定期接受中國環境監管機關檢查。倘我們的設施被發現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我們可能遭受罰款乃至停產等處罰。

空氣污染物及廢氣

生產工序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氨氣、硫化氫、惡臭及揮發性有機物。我們採用不同尾氣處理措施，例如六階段冷凝及活性炭罐回收、水洗塔及氨吸收塔，以處理不同製造工序中產生的不同污染物。我們亦密切監察空氣質素水平，以確保(i)我們的導熱爐使用清潔的天然氣；(ii)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的《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控制空氣污染物及廢氣排放；(iii)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控制氨氣、硫化氫及惡臭濃度；及(iv)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控制其他監測項目。

業 務

廢水

生產工序中產生的水污染物(如氨、磷、顆粒、有機顆粒及酸鹼廢水)及生活污水經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會排放至我們生產基地所在工業園區的第三方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我們按第三方污水處理廠實施的排放要求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進行污水處理。我們亦在排放口安裝與武漢市生態環境局聯網的線上監測設施，確保排放符合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

噪音

我們的生產設備(如研磨機、空氣壓縮機、各種泵、攪拌電機及鍋爐風扇)可能會在運作期間產生噪音。我們透過以下措施減少噪音排放：(i)採納先進低噪音設備、隔振及減震措施以及安裝消聲器以減少噪音源；(ii)合理安排生產基地佈局，將噪音排放較高的設備放置在較遠區域，增加噪音傳遞距離，減少負面影響；及(iii)在我們生產基地圍牆周圍種植高大多葉的灌木及樹木以減少噪音。

危險固體廢物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產生危險固體廢物，主要包括蒸餾殘渣及污泥(HW11(900-013-11))、包裝廢物(HW49(900-041-49))、廢活性炭(HW49(900-039-49))、廢油(HW08(900-219))、實驗室廢物(HW49(900-047-49))及廢樹脂(HW13(265-103-13))。危險廢物經妥善包裝、貼標、設置分類賬，暫存於危廢倉庫，最後運送至合資格危險廢物處理廠處理。我們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對危險廢物進行嚴密監測及控制。

資源消耗

我們旨在以環保方式生產。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使用的電力、天然氣及水資源為我們營運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我們持續對生產設備進行技術改進，以減少消耗能源及用水。我們十分重視水資源管理及用水效率。我們亦提倡綠色辦公室概念，鼓勵僱員減少能源消耗，包括於辦公室使用節能電器及採取節電措施，例如在非辦公時間關閉公共區域的照明、使用節水器具以最大程度減少用水，以及使用回收箱以減少產生廢物，從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節 能

我們的節能措施由湖北省生態環保廳（「湖北省生態環保廳」）的年度碳排放碳合規審查進行監察。根據湖北省生態環保廳實施的規定，我們嚴格遵循碳合規，配合審查部門進行碳排放審查，根據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淘汰落後設備，採用符合要求的計量儀器，並按統計要求定期報告能耗數據。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所付出的努力獲中國化工節能技術協會及苯甲酸節能綠色製造專業委員會授予綠色節能獎。

[編纂]後，ESG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本集團的ESG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在達成ESG目標及宗旨方面的表現。ESG委員會將調查任何偏離目標及宗旨的原因，而董事會將於識別出與目標出現重大差異時適時修訂我們的ESG策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9001、FSSC22000、FAMI-QS、HALAL、BRC、ISO50001、ISO14001、OHSAS18001及ISO45001認證。我們致力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以符合ISO標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支出以遵守未來可能採納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環保表現

為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在資源使用效率、排放以及用水及能源消耗等多個方面監察環保表現。為監察並有效控制我們的環保措施以及評估與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排放標準的任何偏差，我們使用在生產設施安裝的污染控制設備及裝置，以控制及記錄空氣污染物、廢氣及廢水的排放水平。我們定期監察空氣污染物、廢氣及廢水的排放水平，從而可迅速進行調查並及時採取整改措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污染物的排放必須符合有關政府機關頒佈的廢物排放許可水平及排放標準。我們已獲得有關環保機關的確認，其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一直保持在所規定的監管限制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績效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准排放 水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武漢生產基地				
空氣污染物及廢氣				
二氧化硫排放(噸/年)	2.60	2.63	0.12	
氮氧化物排放(噸/年)	20.62	20.86	3.64	≤53.86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22.96	18.97	13.37	≤48.04
廢水⁽¹⁾				
化學需氧量(毫克/升)	4.43	4.36	3.63	≤32.46
氨氮(毫克/升)	0.02	0.02	0.03	≤4.13
耗水量				
耗水總量(立方米)	761,979	793,008	677,381	
耗水密度(每百萬 人民幣收入立方米)	342.1	310.4	301.8	
耗能				
耗能總量(噸煤當量)	37,918.1	38,858.6	35,472.1	
耗能密度(每百萬人民幣收入噸煤當量)	17.0	15.2	15.8	
溫室氣體排放⁽²⁾				
範圍一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7,668.2	28,083.4	26,502.9	
範圍二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7,192.3	83,651.5	75,558.7	
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				
廢水⁽¹⁾				
化學需氧量(毫克/升)	21.76	13.46	9.36	≤500
5日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15.5	28.6	32.5	≤130
氨氮(毫克/升)	0.0080	0.2850	0.2610	≤35
顆粒密度(毫克/升)	34	37	13	≤300
耗水量				
耗水總量(立方米)	175,541	119,418	113,791	
耗水密度(每百萬 人民幣收入立方米)	296.5	123.7	148.4	
耗能				
耗能總量(噸煤當量)	25,355.0	21,687.2	23,386.4	
耗能密度(每百萬人民幣收入噸煤當量)	42.8	22.5	30.5	
溫室氣體排放⁽²⁾				
範圍一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2.0	22.0	24.3	
範圍二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4,198.6	66,845.9	63,999.6	

業 務

附註：

- (1) 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廢水經本集團各生產基地的初步處理後，由各產業園(若干其他第三方生產基地所在地)的專業廢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因此，僅可根據整個產業園的處理量提供及呈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水指數。
- (2) 根據聯交所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營運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指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汽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

於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如於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或有害物質)對環境的影響時，我們嚴格遵守ESG相關法律及法規設定或發佈的標準、指標及目標。同時，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我們正在確立更詳細的ESG相關指標及目標。我們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事項及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發展，並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此外，為進一步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旨在於可見將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儘管由於湖北新軒宏生產基地擴充計劃，我們未來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總量可能會增加，惟我們計劃以二零二三年的排放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武漢生產基地及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按每噸產量的排放量計)減少約5%。我們亦計劃以二零二三年的耗電量及耗水量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耗電量及耗水量(按每噸產量的消耗量計)分別降低約5%及3%。

範圍三排放是因受另一實體營運控制的業務活動產生的間接排放。溫室氣體協定界定15種不同類別的範圍三排放，而我們目前確定主要範圍三排放來源來自原材料供應商及營運期間的商務差旅。

為減輕原材料供應商的間接影響，我們計劃加強ESG常規，積極研究原材料供應商的碳足跡，並於評估有關原材料供應商時，將環境保護能力納入評估要素之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並展示對ESG原則的堅定承諾。就我們擁有穩定採購來源及多元化供應商基礎的原材料而言，我們將確保原材料供應商有能力進行可持續經營，並不斷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在篩選未來新委聘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時，低碳排放將會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標準之一，以及著重環境影響、能源及資源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的評估指標以及減低碳足跡的創新方法等。

業 務

此外，我們積極推動僱員使用遙距視像會議及類似的協作方法，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差旅並進一步減少範圍三排放。我們計劃根據適用的指引逐步進行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統計及監測，而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我們將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社會責任

僱員福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僱員的道德待遇，努力培養僱員的強烈歸屬感，並為僱員提供持續職業發展的環境。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計劃，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主要方面。該等計劃為不同級別的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專業化及加強彼等的技能。

對於新僱員，我們指派有經驗的僱員作為導師，以向新僱員提供深入指導、分享有用的經驗並給予反饋，引導彼等度過過渡期。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多項補貼，並會根據彼等的表現作出調整。

我們採用平等機會原則，僱員的招聘及晉升基於彼等的能力及表現。我們亦致力創造有不同性別及年齡組別的工作環境。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職業發展及學習機會，不分性別、年齡及個人地位。我們的工作場所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件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生產工序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包括《安全檢查和隱患排查治理制度》，當中設立長期機制，透過對所發現隱患進行各種形式的定期檢查及分級管治，排查治理安全隱患，以監察治理狀況並確保及時完成潛在隱患治理。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安全程序及政策的認識，包括安全管理指南、設備及機械的正確操作及使用、緊急情況處理以及事故報告規則。我們實施多項安全生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對生產設施的設備及機器進行定期維護，並要求員工接受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此外，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儲存、處理及使用易燃、有毒及易爆材料。不當處理該等材料可能對我們的僱員造成嚴重健康影響或人身傷害。我們生產的若干產品本質上屬有毒及／或易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劃分

業 務

的相關類別，氯化苳及苯甲腈被列為危險化學品第六類(有毒成分)，惟不屬於劇毒化學品。根據《危險化學品目錄》，只有具劇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危險化學品屬劇毒化學品，而大多數危險化學品並非劇毒化學品。我們已為營運制定關於有毒及/或易燃材料管理的指引及政策，包括《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其規範危險化學品於採購、生產、使用、儲存、運輸、銷售及報廢過程中的安全管理。例如，對於涉及有毒化學品使用及儲存的生產過程，有關部門須根據有毒化學品的種類及特性，在生產和儲存裝置、車間、倉庫等工作場所設置相應的防毒、防洩露安全設施和設備，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對安全設施和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和保養。對於有毒化學品的運輸，運送該等有毒化學品的車輛須展示安全警示標誌，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安裝必要的應急處理和安全防護設備。誠如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確認，我們已根據內部政策實施必要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生產安全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亦無僱員就嚴重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並無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罰款。我們已安排指定倉庫用於儲存被列為有害物質的原材料或商品。該等倉庫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配備安全及消防控制系統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存貨(包括有害物質)的儲存水平保持理想，並在我們的儲存量之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以下有關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的過往不合規事件。

有關職業病防控的「三同時」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防控職業疾病危害的「三同時」程序要求主體工程與職業病防護設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使用。具體而言，存在潛在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施工前按照職業病防治有關要求，進行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或者試運行期間，建設單位應當評估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並編製評價報告。此外，建設單位在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前，應當編製驗收方案。於建設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的過程中，我們並未就建設項目的若干分部進行防控職業疾病危害的「三同時」程序。其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未能理解「三同時」程序法律規定的無心之失所致。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政府當局可就違規給予警告及責令限期改正。政府當局亦可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其他適當政府部門以責令停建、關閉；(i)投入生產及使用前未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的；或(ii)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未按照法律及法規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潛江新億宏委聘一名合資格第三方職業疾病評估機構對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進行一系列職業疾病評估，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出具職業疾病評估報告(「二零一九年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出具一份更新的職業疾病評估報告(「二零二二年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根據該兩份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潛江新億宏已大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下預防及控制職業疾病規定。

我們已取得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i)潛江新億宏一直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有關職業健康監督的行政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符合職業病防護設施建設及工作場所相關評估記錄使用的規定；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確認書之日止，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職業健康監督及管理的法律、法規、行政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亦無與該委員會發生待決爭議，且該委員會並無收到第三方針對潛江新億宏的舉報或投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會談。根據會談，政府當局確認，截至會談日期，(i)潛江新億宏可在其建設項目中繼續其當前用途並進行正常生產及營運；及(ii)概無收到對潛江新億宏施加的糾正或整改措施，且概無影響其正常營運的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三同時」程序規定的合規情況，包括以下程序：(i)項目管理團隊應同時審閱主體工程及有關工程職業病防護設施的設計，同時檢查主體工程及有關工程職業病防護設施的施工，並同時進行主體工程及有關工程職業病防護設施的工程驗收；(ii)施工團隊應同時管理主

業 務

體工程及有關工程職業病防護設施的施工過程，並檢查主體工程及有關工程職業病防護設施的施工質量；及(iii)安全環保團隊應監督及檢查所有有關程序是否按照「三同時」程序規定進行。

根據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潛江新億宏已大致上符合相關規定及標準。根據與潛江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會談所取得的確認，政府部門並無就潛江新億宏未符合有關「三同時」程序對其施加任何整改措施。因此，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潛江新億宏施加任何整改措施或因上述不合規未能及時作出整改措施而被處罰款的風險甚微，及潛江新億宏因該過往不合規事件被責令停止建設、暫停或終止其生產或終止使用生產基地的風險甚微。

節能審查

潛江新億宏並無於潛江新億宏生產基地就以下各項進行節能審查：(i)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噸的苯甲醇生產項目(「**苯甲醇項目(10,000噸)**」)；及(ii)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50,000噸及1,000噸的氯化苳及酯類生產項目(「**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公司實體應在其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開工建設前向有關部門徵求節能審查意見。苯甲醇項目(10,000噸)以及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已開工建設，於此階段完成節能審查屬不切實際。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未進行節能審查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可由政府部門責令停止建設、生產及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產性項目，可由有關部門責令關閉，並依法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責任。

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苯甲醇項目(10,000噸)以及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的能源效率。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發出，評估機構認為苯甲醇項目(10,000噸)以及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符合國家及地方產業政策及工業節能規範要求，且項目建設方案符合相關節能標準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潛江市發改委各自就潛江新億宏苯甲醇項目(10,000噸)以及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發出兩份通告，確認潛江新億宏苯甲醇項目(10,000噸)以及氯化苳及酯類產品項目符合有關建設項目的節能審查批准要求，且該兩

業 務

個項目的整改措施已圓滿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潛江市發改委發出確認書，確認潛江新億宏並無遭到與節能管理有關的調查或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江市發改委為發出該等確認的主管部門。

基於上述確認及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潛江新億宏因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被責令停止建設、暫停或終止生產或終止使用生產基地的風險甚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法律顧問並未發現本集團因違反節能審查規定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法律訴訟及其他不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我們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包括人身傷害、僱員賠償或產品責任申索)，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捲入任何實際或面臨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所衍生的多項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違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法規。我們自中國法律顧問處知悉，除(i)我們未能如「一物業—自有物業—樓宇」分節所披露(a)完成若干檢查或備案；及(b)取得若干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未能如「一環境、社會及管治—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分節所披露(a)就建設項目的若干分部進行防控職業疾病危害的「三同時」程序；及(b)就若干項目進行節能審查，以及(iii)本文件「一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分節所披露本集團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後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務

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墊款安排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p>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各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提供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1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董事告知，進行墊款及安排集團資金獲排及授權支持，處理財部對該等墊款及銀票(即)作出，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销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發行人在發行證券前，應向投資者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風險因素等。招股說明書應經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機構審覈並出具意見。招股說明書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發行。</p>	<p>本集團已自即日起停止此類行為，並已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p>經考慮(i)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發行及募集資金的嚴格要求，(ii)本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財務數據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以及(iii)本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業務發展前景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本集團認為此類行為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各自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提供人民幣245.8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董事告知，進行墊款及安排集團資金獲排及授權支持，處理財部對該等墊款及銀票(即)作出，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销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發行人在發行證券前，應向投資者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風險因素等。招股說明書應經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機構審覈並出具意見。招股說明書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發行。</p>	<p>本集團已自即日起停止此類行為，並已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p>經考慮(i)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發行及募集資金的嚴格要求，(ii)本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財務數據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以及(iii)本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業務發展前景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本集團認為此類行為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董事告知，進行墊款及安排集團資金獲排及授權支持，處理財部對該等墊款及銀票(即)作出，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董事告知，進行墊款及安排集團資金獲排及授權支持，處理財部對該等墊款及銀票(即)作出，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销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發行人在發行證券前，應向投資者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風險因素等。招股說明書應經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機構審覈並出具意見。招股說明書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發行。</p>	<p>本集團已自即日起停止此類行為，並已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p>經考慮(i)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發行及募集資金的嚴格要求，(ii)本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財務數據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以及(iii)本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業務發展前景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本集團認為此類行為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董事告知，進行墊款及安排集團資金獲排及授權支持，處理財部對該等墊款及銀票(即)作出，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董事告知，進行墊款及安排集團資金獲排及授權支持，處理財部對該等墊款及銀票(即)作出，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销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發行人在發行證券前，應向投資者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風險因素等。招股說明書應經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機構審覈並出具意見。招股說明書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發行。</p>	<p>本集團已自即日起停止此類行為，並已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p>經考慮(i)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發行及募集資金的嚴格要求，(ii)本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財務數據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以及(iii)本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業務發展前景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本集團認為此類行為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董事告知，進行墊款及安排集團資金獲排及授權支持，處理財部對該等墊款及銀票(即)作出，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董事告知，進行墊款及安排集團資金獲排及授權支持，處理財部對該等墊款及銀票(即)作出，且已記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p>	<p>中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销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發行人在發行證券前，應向投資者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風險因素等。招股說明書應經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機構審覈並出具意見。招股說明書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發行。</p>	<p>本集團已自即日起停止此類行為，並已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p>經考慮(i)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發行及募集資金的嚴格要求，(ii)本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財務數據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以及(iii)本集團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業務發展前景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本集團認為此類行為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潛在經營及財務影響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

(iv). 本集團的財務部須每月審查本集團進行的所有匯票交易，並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任何違規或可疑交易。

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武漢人民銀行」)進行的電話諮詢，武漢中國人民銀行的工作人員確認，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真實交易關係的匯票背書實施加行政處罰。此外，本公司已通過湖北省上市公司辦公室向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進一步列載墊款安排詳細書面呈交，並從監管部門角度就墊款安排的影響徵求彼等的意見及指導。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武漢中國人民銀行正式出具書面答覆，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書面答覆日期(墊款安排發生期間)，其未因(包括但不限於)墊款安排對武漢有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中國票據法第3條，中國人民銀行是規管及可流轉票據的主管部門。武漢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地方分支機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直接領導下，於湖北省內履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能。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墊款安排而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的風險甚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墊款安排可被視為與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私下貸款關係。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規定，對於該等私下貸款，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墊款安排賺取任何利息或所得款項。雖然該等私下貸款不符合貸款通則的規定，但由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已確認若若干資質的私下貸款的有效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受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甚低。

不合規原因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墊款安排可能被視為與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的私下貸款關係。

不合規事宜

業 務

八一六事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我們的員工報告了一宗武漢生產基地環氧氣丙烷儲罐區的火災事故（「八一六事故」）。環氧氣丙烷為一種主要用於製造我們其他精細化工產品分部下氯醇橡膠及樹脂的原材料。我們於武漢生產基地擁有一個環氧氣丙烷儲罐，用以儲存環氧氣丙烷，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投入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就生產合共使用約1,337.8噸環氧氣丙烷。因此，環氧氣丙烷對我們產品製造的作用甚微。

於環氧氣丙烷灌裝過程中，炎熱天氣導致可燃氣體加速蒸發及積聚以及於灌裝過程中不完善的抗靜電措施，導致環氧氣丙烷罐閃爆及起火。在八一六事故發生時，武漢有機立即動用武漢生產基地的備用消防車滅火，採取安全安保措施疏散所有人員，並限制進入儲罐區。短時間後明火被撲滅，八一六事故並無導致傷亡或重大財產損失。我們於同日自願向武漢市青山區應急管理局（「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即時上報八一六事故。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進行現場檢查，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出具標題為（青）應急現決[2022]03-3號的決定書（「現場決定書」），要求武漢有機暫停其於武漢生產基地的生產，並限制出入儲罐區。限制區域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

我們嚴格遵守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規定的指示，包括暫停武漢生產基地的生產。此外，我們立即採取程序及行動，再次強調及進一步補充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確保(i)所有易燃液體已妥善存儲並遠離火源及熱源；(ii)於存儲危險化學品的倉庫內僅使用無火花工具以及防爆電器及設備；(iii)充分採取防靜電措施，防止靜電積聚及放電；及(iv)嚴格採取預防措施以防蒸汽外洩及避免接觸禁忌物質。

此外，我們進行內部風險評估，以識別具體安全風險，確保(i)安全培訓充足；(ii)防止靜電放電及火災風險；(iii)我們應對緊急事故的能力；及(iv)我們於突發緊急事故時使用專業設備的能力。我們亦為旗下所有生產基地的生產業員工提供進一步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其安全措施及提高員工應對緊急事故的能力。基於(i)根據《安全培訓教育管理制度》進行的充足安全培訓課程及培訓績效評估；(ii)根據《安全檢查和隱患排查治理制度》進行的日常具體檢查

業 務

及日常營運參數監測；(iii)根據《綜合應急預案》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的及時而迅速的應急計劃及據此進行的日常安全演練；及(iv)根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員職責》執勤的專職及專業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八一六事故已結案，本集團並未受到監管機構的罰款或處罰。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告知，八一六事故並非由於內部控制缺陷所致，且八一六事故對本集團的ESG措施及政策並無潛在影響。

為防止潛在事故再次發生，我們根據現場決定書即刻執行整改措施；轉運受影響區域的其他存儲罐；以及全面深入檢測潛在安全隱患。此外，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完善危險化學品的裝載及卸載操作程序並嚴格監控生產過程；(ii)發放通知以再次強調於高溫下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及安全生產的要點；(iii)專為加強安全生產意識設計培訓；及(iv)專為提高應急能力組織應急演練。

除現場決定書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武漢有機概無受到有關八一六事故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暫時吊銷許可證、降低資質等級及吊銷許可證等)、強制性行政措施或須承擔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概無引致政府調查或制裁的過往營運事故記錄。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出具標題為(青)應急複查[2022]05049號的整改審查決定書(「**審查決定書**」)，認定武漢有機已根據監管要求落實整改措施，並准許武漢生產基地復產。除若干其他精細產品因環氧氯丙烷儲罐修復而停產外，武漢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全面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及產品生產。環氧氯丙烷儲罐已予更換，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前全面恢復生產。

我們認為，此次暫時停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維持充足庫存以滿足我們的銷售訂單及預期市場需求；(ii)我們於停產期間的日均銷量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銷量處於同一水平；及(iii)我們修改計劃及時間表，以就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剩餘期間的生產需求作出調整。首先，環氧氯丙烷的使用較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產量佔比相對較小，以及根據我們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以來庫存消耗的觀察，在更換環氧氯丙烷儲罐前，其他精細化工產品的庫存能夠滿足預期市場需求。雖然武漢生產基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五日暫停營運，但由於武漢生產基地有充足庫存，故暫時停產並無對我們滿足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於緊接八一六事故前，武漢生產基地的主要產品庫存維持約18,729噸。按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日均銷量約455噸計算，該庫存水平足以填補停產並滿足停產期間的預期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業 務

當我們恢復武漢生產基地的生產時，武漢生產基地仍維持主要產品庫存約10,788噸。其次，由於我們有能力滿足銷售需求，故武漢生產基地暫時停產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於21日暫時停產期間，我們仍與客戶保持正常下單及交付。最後，除武漢生產基地繼續有效營運外，我們將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行的年度檢修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以協調我們的生產計劃，為日曆年分配更多生產日。

八一六事故引致的估計直接經濟損失約為人民幣435,000元，包括(i)儲罐所存儲環氧氯丙烷的價值約人民幣364,000元；(ii)環氧氯丙烷儲罐經攤銷後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5,000元；及(iii)雜項損失約人民幣6,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八一六事故可能被主管機關視為一般事故，責任實體可能被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罰款。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頒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根據生產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員傷亡或者直接經濟損失，事故一般分為四個等級：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較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下傷亡，或者10人以下重傷，或者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ii)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發生一般事故的，處人民幣3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iii)據本公司確認，八一六事故並無造成任何人員傷亡，預計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約為人民幣435,000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與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的會談，該政府機關確認，截至會談日期：(i)概無對武漢有機處以行政處罰；(ii)整改措施已圓滿完成；及(iii)更換環氧氯丙烷儲罐及完成主管機關的檢查程序後，武漢有機已全面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及產品生產。根據武漢青山應急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確認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及直至確認函發出日期(發生八一六事故期間)，武漢有機並無發生重大或嚴重生產安全事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一方就八一六事故提起訴訟或索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擴充，與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會妨礙業務增長的風險，我們已設計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所識別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分類、

業 務

減緩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以及營運過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各業務部門及職能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營運範疇相關的風險，並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對於執行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控制團隊的主要人員包括一名內部審計經理及兩名內部核數師，彼等於專業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編纂]前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項目，旨在為實現該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所述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採取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業務營運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 我們將透過定期檢討及審查，評估及監督相關部門是否已妥當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 我們將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便彼等遵守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 我們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予採納的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檢討任何可能致使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出現潛在不合規行為的安排；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委聘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適當指引及建議。

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成立小組組織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職責及責任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執行。